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全文，併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閱覽。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0元（稅前）。上述股利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利預計將於2016年8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股利支付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15 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 11 名，楊吉貴董事和張新澤、徐洪才、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出席，分別委託趙威董事和喬志敏、霍靄玲、謝榮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行 7 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2015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唐雙寧、行長張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5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1.90 元（稅前），具體內容詳見“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報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 年 3 月 29 日

目 錄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5
第二節	公司簡介	7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14
第四節	行長致辭	15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6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20
第七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第八節	重要事項	59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9
第十節	優先股相關情況	77
第十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9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99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22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說明

(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 政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央 行：中國人民銀行

銀 監 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 監 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投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 以下對個別有可能造成投資者理解障礙的本行業務予以說明：

“**陽光銀行**”：本行直銷銀行品牌，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式發佈，涵蓋理財、基金等產品銷售及外幣兌換、生活繳費、信用卡申請等金融類服務。

“**雲繳費**”：依託本行開放式網路繳費平臺，為廣泛的互聯網用戶提供水、電、燃氣等業務線上線下繳費服務的業務品牌，目前已上線超過 600 項業務，覆蓋 70 多個核心城市。

“**雲支付**”：在整合本行各類支付通道的基礎上，形成的集線上與線下、B2C 與 B2B、本行與跨行、境內與境外及財政支付、跨行代付、線下收單等業務為一體的綜合支付業務品牌。

“**e 理財**”：依託本行金融服務開放平臺，面向本行客戶及互聯網用戶提供銀行、保險、基金等金融理財產品銷售的業務品牌。

“**e 電商**”：依託本行電子商務平臺及相關電子管道，為企業客

戶提供線上產品銷售、支付結算、帳戶管理及整體電商綜合解決方案等服務的業務品牌。

“**e 融資**”：依託本行融資業務系統，為本行客戶及互聯網用戶提供全程網絡化融資服務的業務品牌。

“**BTA 理財質押貸款**”：借款人以其購買的本行 BTA 系統（理財產品登記過戶系統）銷售的理財產品作為質押物向本行申請人民幣貸款的業務。

“**雙 F 資產管理模式**”：“雙 F”（Fixed Income 和 Fund of Fund）指固定收益類和基金中的基金管理模式，其中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依賴於本行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規模優勢和專業的市場投資能力自主進行管理，基金中的基金（FoF）則是本行借助與市場上最優秀投資管理人（包括基金、券商和私募等）全方位合作關係，通過本行的業績評價體系和績效歸因分析精選管理人，負責權益類和量化等產品的投資運作管理。

二、重大風險提示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第二節 公司簡介

一、本行基本情況

(一)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授權代表：馬騰、蔡允革

(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蔡允革

證券事務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遞區號：100033

聯繫電話：010-63636363

傳 真：0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010-63636388

(四) 註冊地址：北京市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遞區號：100033

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五)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六) 選定的資訊披露報紙和網站：

中國大陸：《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光大銀行；股票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 1；優先股代碼：360013（上交所綜合業務平臺）

H 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股票代碼：6818

(八) 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北京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 8 層

簽字會計師：金乃雯、黃艾舟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九) 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 股：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十) A 股股票的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樓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十一) 優先股發行的保薦機構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地址：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5 層，保薦代表人：劉文成、林瑞晶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靜安國際廣場，保薦代表人：孫蓓、黃永華

持續督導期間：2015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其他有關資料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11748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稅務登記號碼：110102100011743

組織機構代碼：10001174-3

二、本行簡介

中國光大銀行成立於 1992 年 8 月，是經國務院批復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818）。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規模達 3.17 萬億元；全國性經營網絡基本形成，已在 29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 108 個經濟中心城市和香港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1,048 家；國際化拓展邁開步伐，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首爾分行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綜合化經營初見成效，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社會責任日益彰顯，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在社會上產生較大

影響；在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5 年發佈的“世界 1000 家大銀行”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57 位。

本行不斷改革創新，銳意進取，通過加快產品、管道和服務模式的優化，在綜合經營、資產管理、投行業務、電子銀行和信用卡業務等方面培育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基本形成了各業務板塊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運作規範、頗具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三、榮譽與獎項

1、2015 年 1 月，新華網發起主辦的“第七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在北京舉行，本行獲“2014 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2、2015 年 1 月，和訊網發起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之 2014 年評選”結果揭曉，本行獲“年度最具影響力全國性銀行”、“最具競爭力財富管理機構”、“年度最佳信用卡品牌”和“手機銀行卓越獎”四項大獎。

3、2015 年 2 月，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選出 2014 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本行託管業務獲“債券業務進步獎”；2015 年 4 月，本行獲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託管銀行優秀獎”。

4、2015 年 2 月，本行“VISA 境外優卡”白金信用卡榮獲 VISA 國際卡組織頒發的 2014 年度“最佳高端產品設計獎”；本行信用卡中心獲 JCB 國際卡組織頒發的 2014 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中國

銀行卡聯合組織頒發的“2014 年銀聯卡推廣貢獻獎”和“2014 年銀聯卡管道推廣優秀獎”。

5、2015 年 4 月，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CFCA) 舉辦的“第三屆金融品牌峰會”上，本行獲“最佳微信公眾平臺”和“十大社會化營銷案例”獎。

6、2015 年 5 月，《證券時報》主辦的“2015 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活動獲獎名單公佈，本行獲“2015 年度最佳銀行 (行業) 投行電力行業投行”獎。

7、2015 年 5 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15 年中國財富管理高峰論壇暨第七屆‘金理財’獎頒獎典禮”上，本行“陽光理財”品牌獲“2014 年度最佳銀行理財品牌”獎，“陽光集優量化組合理財產品 (MOM)”獲“2014 年度最佳銀行產品創新獎”；2015 年 6 月，由《證券時報》主辦的“2015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活動結果揭曉，本行陽光理財被評為“2015 中國最佳銀行理財品牌”，“陽光集優量化組合理財產品 (MOM)”被評為“2015 中國最佳創新銀行理財產品”；2015 年 12 月，《華夏時報》主辦的“第八屆投資者年會暨‘金蟬獎’頒獎典禮”在北京舉行，本行獲“年度最佳理財品牌”獎。

8、2015 年 6 月，在《經濟觀察報》主辦的“尋找新路徑·新金融論壇暨創新金融 TOP 榜頒獎典禮”上，本行獲“卓越繳費體驗電子銀行獎”。

9、2015 年 6 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召開的“《2014 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佈暨社會責任工作表彰會議”上，本行獲“2014 年度社會責任最佳民生金融獎”。

10、2015 年 7 月，新浪網主辦的“2015 中國銀行業發展論壇暨第三屆銀行綜合評選頒獎典禮”在北京舉行，本行獲“最佳財富管理

銀行”獎。

11、2015 年 7 月，在中國網、中新網等財經及大眾媒體共同主辦的“2015（第四屆）中國財經峰會暨‘光榮與夢想’致敬盛典活動”上，本行信用卡獲評“2015（行業）最佳品牌形象獎”；在《投資者報》主辦的第二屆最佳銀行評選活動中，本行信用卡獲“最具創新信用卡”獎。

12、2015 年 7 月，《南方週末》主辦的“第七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年會”在北京舉行，本行信用卡“母親水窖”公益活動獲“2015 年度最佳責任案例”獎。

13、2015 年 8 月，《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八屆 21 世紀資產管理‘金貝獎’頒獎典禮”在上海舉行，本行獲“2015 最佳服務創新銀行”獎和“2015 最佳客戶體驗信用卡品牌”獎；2015 年 9 月，在《經濟》雜誌社舉辦的“2015（第十一屆）中國企業誠信與競爭力論壇峰會”上，本行信用卡獲“2015 中國信用卡行業最佳金融服務獎”、“2015 中國信用卡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獎”；2015 年 12 月，《京華時報》發起主辦的 2015 年“金口碑”金融評選活動結果揭曉，本行信用卡獲“金口碑信用卡”獎。

14、2015 年 11 月，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15 中國普惠金融發展論壇”上，本行獲中國普惠金融榜之“優秀品牌獎”；在《21 世紀經濟報道》發起主辦的“第十屆 21 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上，本行獲“2015 年度優秀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獎。

15、2015 年 11 月，在《首席財務官》雜誌社發起的 2015 年度中國 CFO 最信賴的銀行評選活動中，本行再次獲“最佳企業年金服務獎”，成為國內唯一連續七年獲此殊榮的商業銀行。

16、2015 年 12 月，《中國經營報》主辦的“2015 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結果揭曉，本行獲“2015 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銀行”、

“2015 卓越競爭力信用卡品牌銀行”、“2015 卓越競爭力小微金融服務銀行”和“2015 卓越競爭力養老金服務銀行”四個獎項。

17、2015 年 12 月，在《經濟觀察報》舉辦的“2014-2015 年度中國卓越金融獎”頒獎典禮上，本行獲“年度卓越綠色銀行獎”、“年度卓越信用卡服務銀行獎”。

18、2015 年 12 月，在《中華工商時報》舉辦的“創新中國：新理念、新動力、新發展——十三五創新創業論壇”上，本行獲“最具品牌影響力銀行”獎。

19、2015 年 12 月，《董事會》雜誌發起和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論壇’暨‘金圓桌獎’頒獎盛典”在南京舉行，本行再次獲“優秀董事會”獎。

20、2015 年 12 月，在《金融時報》社與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聯合舉辦的“2015 中國金融機構金牌獎·金龍獎頒獎盛典”上，本行獲“年度最佳養老金服務銀行”獎、“年度最佳電子銀行”獎。

21、2015 年 12 月，《經濟觀察報》主辦的“2015 金橙獎頒獎典禮”在北京舉辦，本行“陽光銀行”獲“2015 年度金橙獎之互聯網金融創新平臺獎”。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這是中國光大銀行於 2007 年艱難重啟“年報”以來，本人的第 9 次致辭。

茲可報告者三：其一，光大銀行之母公司光大集團已不是過去的光大集團，那個曾經長期虧損，資不抵債，人心不穩，文化不聚的光大集團一去不復返了！其二，光大銀行固本培元，調整與發展並舉，規模與質量兼顧，局面可喜可賀！其三，光大歡送功臣，喜迎新銳，趙歡先生赴農行擔當重任，(張)金良先生來光大開拓未來，此乃社會所矚目，光大之期望！

當此之際，雙寧感恩國家，感謝股東，慰問同仁！

2016 年，世界經濟平庸，中國經濟不易。善為之，則易；不善為之，則難。難易之間，見筋見骨，惟悟道識器，方可勝出。

西哲修昔底德有言：天下福祉，並不久駐一方。往昔之光大，流年不利；此後之光大，必將天時，地利，人和！

誠哉吾願。

唐雙寧

董事長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四節 行長致辭

2015 年，本行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積極打造盈利增長新引擎，持續提升市場拓展能力、創新驅動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

2015 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 31,677.10 億元，增長 15.74%；各項貸款餘額 15,135.43 億元，增長 16.48%；負債總額 29,436.63 億元，增長 15.10%；客戶存款總額 19,938.43 億元，增長 11.68%；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 295.28 億元，增長 2.23%；資本充足率達到 11.87%，比上年末提高 0.66 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主動調整發展策略，加快結構優化和業務轉型，注重服務國家戰略實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積極推進公司業務、零售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協調發展，多源拉動盈利增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健全風險治理體系，嚴守風險底線；加快海外機構佈局，光銀國際在香港成立，首爾分行設立申請獲批；全面佈局互聯網金融，推出直銷銀行-陽光銀行，重點打造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微信銀行；新增營業網點 83 家，網點運營效率、競爭能力和服務質量持續改善；積極謀劃資本補充，成功發行 200 億元優先股，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得到提升。

2016 年，是我國推進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也是本行適應新常態、謀求新發展的關鍵之年。本行將全面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更加注重發展的質量和效益，重視結構調整和風險控制，積極推進改革創新，竭力為廣大客戶提供更佳金融服務，為股東和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張金良

行 長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比 2014 年 (%)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66,459	58,259	14.08	50,862	50,263	39,440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6,301	19,157	37.29	14,952	9,479	6,973
經營收入	93,364	78,771	18.53	65,527	60,070	46,198
經營費用	(32,354)	(30,008)	7.82	(26,473)	(22,685)	(18,289)
資產減值損失	(21,652)	(10,209)	112.09	(4,633)	(5,795)	(3,698)
稅前利潤	39,358	38,554	2.09	34,421	31,590	24,211
淨利潤	29,577	28,928	2.24	26,754	23,620	18,08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9,528	28,883	2.23	26,715	23,591	18,068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167,710	2,737,010	15.74	2,415,086	2,279,295	1,733,3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475,424	1,271,430	16.04	1,142,138	997,331	868,782
負債總額	2,943,663	2,557,527	15.10	2,262,034	2,164,973	1,637,196
客戶存款	1,993,843	1,785,337	11.68	1,605,278	1,426,941	1,225,27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23,493	178,975	24.87	152,839	114,178	96,035
股本	46,679	46,679	-	46,277	40,435	40,435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4.36	3.83	13.84	3.3	2.82	2.38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0.63	0.62	1.61	0.66	0.58	0.45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0	1.12	-0.12 個百分點	1.14	1.18	1.12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15.50	17.36	-1.86 個百分點	21.48	22.54	20.44
淨利差	2.01	2.06	-0.05 個百分點	1.96	2.34	2.30
淨利息收益率	2.25	2.30	-0.05 個百分點	2.16	2.54	2.49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占經營收入比率	28.17	24.32	+3.85 個百分點	22.82	15.78	15.09

成本收入比	27.05	30.02	-2.97 個百分點	31.84	30.19	32.12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	9.34	-0.10 個百分點	9.11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5	9.34	+0.81 個百分點	9.11	-	-
資本充足率	11.87	11.21	+0.66 個百分點	10.57	-	-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07	6.56	+0.51 個百分點	6.34	5.02	5.55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1.61	1.19	+0.42 個百分點	0.86	0.74	0.64
撥備覆蓋率	156.39	180.52	-24.13 個百分點	241.02	339.63	367.00
撥貸比	2.52	2.16	+0.36 個百分點	2.07	2.53	2.36

注：1、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及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在計算時剔除了發行優先股的影響，下同。

2、2013-2015 年資本充足率按新辦法計算，不再披露按舊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

二、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 目		標準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 25	54.90	45.90	33.12
	外幣	≥ 25	98.87	109.61	59.65
存貸比	人民幣	≤ 75	74.90	70.86	72.06
	本外幣	≤ 75	73.59	70.10	72.59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10	2.38	3.05	3.70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50	11.86	15.19	18.92

注：以上指標均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三、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22,288	23,299	24,569	23,20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8,358	7,883	7,634	5,6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932	111,417	(5,358)	16,409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 2012 年 6 月 7 日發佈)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並表	非並表	並表	非並表	並表	非並表
1. 總資本淨額	259,482	253,120	212,719	208,280	175,351	173,178
1.1 核心一級資本	203,950	202,013	179,356	177,853	153,037	152,090
1.2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2,115)	(5,479)	(2,085)	(4,955)	(1,920)	(2,742)
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01,835	196,534	177,271	172,898	151,117	149,348
1.4 其他一級資本	19,992	19,965	10	-	4	-
1.5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1.6 一級資本淨額	221,827	216,499	177,281	172,898	151,121	149,348
1.7 二級資本	37,655	36,621	35,438	35,382	24,230	23,830
1.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032,386	1,993,875	1,766,454	1,744,119	1,546,021	1,530,287
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970	4,970	4,400	4,400	5,749	5,749
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48,160	146,445	127,377	126,051	107,091	106,041
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185,516	2,145,290	1,898,231	1,874,570	1,658,861	1,642,077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	9.16	9.34	9.22	9.11	9.10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5	10.09	9.34	9.22	9.11	9.10
8. 資本充足率	11.87	11.80	11.21	11.11	10.57	10.55

注：1、並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並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並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和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有關資本構成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五、杠杆率情況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杠杆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2015

年1月30日發佈)計量的杠桿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杠桿率	5.95	5.87	5.7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5	10.18	10.23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725,948	3,656,207	3,598,192

有關杠桿率的更多內容詳見“財務報表補充資料”。

六、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詳見“財務報表補充資料”。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一、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15 年，世界經濟復蘇與增長依然乏力，全球貿易低位徘徊，大宗商品價格深度下跌，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加劇。

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 GDP 增長 6.9%，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位居前列。結構調整取得積極進展，發展新動能加快成長。但由於多方面因素影響和國內外條件變化，經濟發展中還存在不少困難和問題，如一些行業產能過剩嚴重，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金融等領域存在風險隱患。

貨幣政策保持穩健，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取消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推出存款保險制度，建立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人民幣加入 SDR 貨幣籃子，推動人民幣成為國際儲備貨幣邁出重要步伐。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彈性增強，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進一步完善。

監管政策調整優化，積極探索逆週期監管措施，將“存貸比”由監管指標改為監測指標。深化改革開放增添市場活力，支持中資銀行完善境外佈局。出臺民營銀行、融資擔保和金融租賃等行業改革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15 年，金融改革持續深化，金融脫媒程度不斷加深，互聯網金融和民營銀行的蓬勃興起改變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中國銀行業傳統的盈利模式面臨挑戰。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經營環境，各家商業銀行積極探索差異化經營策略，加快結構調整和戰略轉型。

本行抓住光大集團成功重組改革帶來的機遇，堅持穩中求進，著力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防風險、促改革、強管理，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加快結構調整，轉變發展方式，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形成了一定的競爭優勢，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和信用卡等

業務具備較強的行業競爭力。

三、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一) 對標同業發展，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本行積極貫徹執行國家信貸政策，保持信貸業務平穩發展；發展“大資產”業務¹，推動傳統信貸資源與投行、同業、資管、租賃等業務整合，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營銷低成本存款、穩定性存款、財政性存款、同業存款，帶動負債業務穩步增長。報告期末，本行人民幣貸款、對公、零售以及核心存款較年初增幅均位居可比同業前列，市場占比提高。

(二) 深化結構調整，發展質量持續改善

積極調整資產結構，引導信貸資源向國家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傾斜；大力發展消費金融、信用卡透支、住房按揭貸款，穩步發展普惠金融；壓縮產能過剩行業授信，強化授信集中度管理。努力改善負債結構，穩定核心存款占比，整體負債成本有所下降。優化收入結構，大力發展中間業務，多管道增加非利息收入。

(三) 推動增收節支，經營效益顯著增加

擴大生息資產規模，公司、零售、同業、金融租賃業務實現較快增長，帶動利息收入增加。發展戰略性業務，資產管理、信用卡、託管、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實現的中間業務收入明顯增長。降低負債成本，全年一般存款和同業存款付息成本下降，利息支出減少。從嚴從緊管控費用支出，全年營業費用增長低於收入增幅。

(四) 提升風控能力，風險狀況總體可控

嚴控信用風險，加強信貸業務合規性管理，強化集團客戶授信審批，建立健全資產質量統籌管理體系；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科學控制資產投放節奏，保持流動性安全平穩；防範操作風險，加強理財銷售

¹ 大資產業務是指本行綜合運用各種合作方式或業務模式、管道，向對公客戶提供融資產品和服務的業務。

管理，及時化解潛在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率控制在合理水準，撥貸比和撥備覆蓋率符合監管要求。

(五) 推進改革創新，經營活力不斷釋放

深化預算管理、資源配置機制改革，突出分行經營主體地位；深化風險條線體制機制改革，完善信貸決策和經營責任體系；深化組織架構體系改革，調整內設機構，整合和調整部分部門職能；深化經營管理授權體系改革，建立以層級制為基礎的放射狀授權體系；深化創新體制機制改革，完善創新制度和激勵機制，激發全行創新熱情。

(六) 夯實管理基礎，發展後勁明顯增強

海外機構佈局加快，光銀國際在香港成立，首爾分行設立申請獲得韓國金融委員會批准；全面佈局互聯網金融，推出直銷銀行-陽光銀行，重點打造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微信銀行，電子銀行分流率達 94%；落實機構建設規劃，全年新增營業網點 83 家；抓住有利市場時機成功發行 200 億元優先股，提升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強化科技支撐，多項科技成果被央行評為“處於國內領先或先進水準”。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分析

母公司金融全牌照優勢。中國光大集團是中央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具有金融全牌照優勢，為本行與集團旗下各企業的業務聯動合作提供了平臺，便於為客戶提供跨市場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

統一的陽光品牌優勢。本行多年來以“共用陽光、創新生活”為理念，加強品牌建設，努力打造“陽光”系列品牌，樹立了良好形象，享有較高美譽度，形成了品牌競爭力。

部分業務的領先優勢。本行是最早推出理財業務的銀行，在理財與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較為明顯的比較優勢；投行業務在業界確立了先發優勢，品牌效應逐步顯現；電子銀行業務以開放平臺為基礎，打造

開放式服務體系，商業模式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初步建立了基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框架、覆蓋各項實質性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推進經濟資本技術平臺建設，提升風險量化管理水準。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發優勢。本行是最早實現“數據大集中”的商業銀行，安全運維和科技支撐能力達到國內先進水準。近年來搭建了自主研發平臺，自主研發能力逐步增強。

第七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本行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動核心存款增長，加大資產投放力度，嚴守風險底線，拓寬資本來源，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規模較快增長，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利潤增長符合預期，風險狀況總體可控，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

(一) 業務規模較快增長，為盈利提升奠定良好基礎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 31,677.1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307.00 億元，增長 15.74%，其中，各項貸款餘額 15,135.4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140.88 億元，增長 16.48%；負債總額 29,436.6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861.36 億元，增長 15.10%，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19,938.4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5.06 億元，增長 11.68%。

(二) 經營收入持續增長，中間業務收入貢獻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933.64 億元，比上年增加 145.93 億元，增長 18.53%；發生經營費用 323.54 億元，比上年增加 23.46 億元，增長 7.82%；實現稅前利潤 393.58 億元，比上年增加 8.04 億元，增長 2.09%；淨利潤 295.77 億元，比上年增加 6.49 億元，增長 2.24%。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63.01 億元，同比增加 71.44 億元，增長 37.29%，成為經營淨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在經營淨收入中的占比達 28.17%，同比上升 3.85 個百分點，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三) 不良貸款有所上升，風險狀況總體可控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243.75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88.50 億元；不良貸款率 1.61%，比上年末上升 0.42 個百分點；信貸撥備覆蓋率 156.39%，比上年末下降 24.13 個百分點。

(四) 成功發行優先股，資本實力得到增強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 11.87%，比上年末上升 0.66 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5%，比上年末上升 0.81 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比上年末下降 0.10 個百分點。

二、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減額
淨利息收入	66,459	58,259	8,200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6,301	19,157	7,144
交易淨收益/(損失)	335	1,279	(944)
股利收入	4	3	1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13	(99)	112
匯兌淨(損失)/收益	(72)	(210)	138
其他經營性收益	324	382	(58)
經營費用	32,354	30,008	2,346
資產減值損失	21,652	10,209	11,443
稅前利潤	39,358	38,554	804
所得稅	9,781	9,626	155
淨利潤	29,577	28,928	64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9,528	28,883	645

(二)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933.64 億元，比上年增加 145.93 億元，增長 18.53%。經營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的增長。報告期內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占比為 28.17%，同比上升 3.85 個百分點；淨利息收入占比 71.18%，比上年下降 2.78 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收入組成部分的占比情況：

單位：%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淨利息收入	71.18	73.96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8.17	24.32
其他收入	0.65	1.72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三)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息收入664.59億元，同比增加82.00億元，增長14.08%。淨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本集團淨利差為2.01%，同比下降5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2.25%，同比下降5個基點，主要是受央行降息和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影響，貸款和墊款收益率降幅大於客戶存款成本率降幅，存貸利差有所收窄。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1,455,886	83,971	5.77	1,268,646	79,880	6.30
投資	773,425	38,801	5.02	565,889	29,494	5.21
存放央行款項	342,443	5,120	1.50	334,135	5,034	1.51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487	14,015	3.71	360,092	19,518	5.42
生息資產總額	2,949,241	141,907	4.81	2,528,762	133,926	5.30
利息收入	-	141,907	-	-	133,926	-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874,760	47,538	2.54	1,684,370	45,911	2.73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	668,367	21,340	3.19	591,536	27,188	4.60
發行債券	154,641	6,570	4.25	56,611	2,568	4.54
付息負債總額	2,697,768	75,448	2.80	2,332,517	75,667	3.24
利息支出	-	75,448	-	-	75,667	-
淨利息收入	-	66,459	-	-	58,259	-

淨利差	-	-	2.01	-	-	2.06
淨利息收益率	-	-	2.25	-	-	2.30

注：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2015年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10,799	(6,708)	4,091
投資	10,412	(1,105)	9,307
存放央行款項	124	(38)	86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6	(6,149)	(5,503)
生息資產	21,981	(14,000)	7,981
利息收入變動	-	-	7,981
客戶存款	4,828	(3,201)	1,62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	2,453	(8,301)	(5,848)
發行債券	4,165	(163)	4,002
付息負債	11,446	(11,665)	(219)
利息支出變動	-	-	(219)
淨利息收入	-	-	8,200

(四)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1,419.07億元，同比增加79.81億元，增長5.96%。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投資以及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增長。

1、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839.71億元，同比增加40.91億元，增長5.12%。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平穩發展，貸款和墊款規模增長。

下表列示2015年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各主要產品分項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892,265	52,813	5.92	811,303	51,851	6.39
零售貸款	490,269	28,199	5.75	432,880	27,027	6.24
貼現	73,352	2,959	4.03	24,463	1,002	4.10
貸款和墊款	1,455,886	83,971	5.77	1,268,646	79,880	6.30

2、投資利息收入

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 388.01 億元，同比增加 93.07 億元，增長 31.56%。

3、拆出、存放金融機構及買入返售利息收入

本集團拆借、存放金融機構及買入返售利息收入 140.15 億元，同比減少 55.03 億元，下降 28.19%。

(五) 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為 754.48 億元，同比減少 2.19 億元，下降 0.29%。利息支出的減少主要來自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利息支出減少。

1、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475.38 億元，同比增加 16.27 億元，增長 3.54%。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平穩發展，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同比增長。

下表列示 2015 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各主要產品分項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1,444,628	35,815	2.48	1,286,024	33,537	2.61
其中：企業活期	453,938	3,140	0.69	437,277	3,145	0.72
企業定期	990,690	32,675	3.30	848,747	30,392	3.58
零售客戶存款	430,132	11,723	2.73	398,346	12,374	3.11

其中：零售活期	114,454	607	0.53	96,676	597	0.62
零售定期	315,678	11,116	3.52	301,670	11,777	3.90
客戶存款合計	1,874,760	47,538	2.54	1,684,370	45,911	2.73

2、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213.40億元，同比減少58.48億元，下降21.51%。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65.70億元，同比增加40.02億元，增長155.84%。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大量發行同業存單，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同比增長。

(六)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263.01億元，同比增加71.44億元，增長37.29%。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於銀行卡手續費和理財服務手續費的較快增長。其中：信用卡業務加大全員營銷力度，加快客戶引入，完善商戶體系，豐富營銷活動，推動銀行卡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27.04億元，增長27.63%；理財業務圍繞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升級、企業並購等項目的資金需求，擴大與證券、信託、基金公司的業務合作，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39.04億元，增長116.57%。

本行各項代理業務（不含託管業務）累計實現手續費收入11.69億元，其中代理基金、證券及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5.69億元，占比48.67%；代理貴金屬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3.08億元，占比26.35%；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60億元，占比13.69%。

下表列示2015年本集團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7,745	20,445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512	1,701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491	9,78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12	1,824
理財服務手續費	7,253	3,349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078	1,134
代理業務手續費	1,169	847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備金	1,740	1,065
其他	1,190	738
手續費及備金支出	(1,444)	(1,288)
手續費及備金淨收入	26,301	19,157

(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6.04億元，同比減少7.51億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行情變化，交易淨收益減少。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淨收益	335	1,279
股利收入	4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13	(99)
匯兌淨(損失)/收益	(72)	(210)
其他經營性收益	324	382
其他收入合計	604	1,355

(八)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為323.54億元，同比增加23.46億元，增長7.82%。成本收入比為27.05%，同比下降2.97個百分點。職工薪酬費用是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報告期為142.68億元，同比增加9.08億元，增長6.80%。職工薪酬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機構網點和員工人數增加。

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職工薪酬費用	14,268	13,360

物業及設備支出	4,490	4,084
營業稅及附加	7,096	6,361
其他	6,500	6,203
經營費用合計	32,354	30,008

(九)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信貸風險防控，嚴格執行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全年計提資產減值損失216.52億元，同比增加114.43億元，增長112.09%。

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19,724	9,981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轉回）	4	(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71	(13)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1,194	207
其他	559	286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21,652	10,209

(十)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97.81億元，同比增加1.55億元，增長1.61%。

三、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31,677.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07.00億元，增長15.74%。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貸款和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的增長。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299,455	
貸款減值準備	(38,119)		(28,025)	
貸款和墊款淨額	1,475,424	46.58	1,271,430	46.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311	2.72	40,316	1.47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26,735	10.31	354,185	12.9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905,496	28.59	589,626	21.54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5,406	9.01	419,415	15.33
應收利息	18,546	0.59	14,621	0.53
固定資產	12,646	0.40	13,043	0.48
商譽	1,281	0.04	1,281	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3	0.12	3,034	0.11
其他資產	51,942	1.64	30,059	1.10
資產合計	3,167,710	100.00	2,737,010	100.00

1、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15,135.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40.88億元，增長16.48%；貸款和墊款淨額在資產總額中占比46.58%，比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和墊款主要項目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企業貸款	917,327	60.61	820,139	63.11
零售貸款	525,020	34.69	458,385	35.28
貼現	71,196	4.70	20,931	1.61
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2、投資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9,054.9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58.70億元，在資產總額中占比28.59%，比上年末上升7.05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項目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37	0.62	4,377	0.74
衍生金融資產	1,625	0.18	1,082	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495	24.57	138,559	23.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2,312	16.82	111,697	18.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3,427	57.81	333,911	56.6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905,496	100.00	589,626	100.00

3、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9	2.13	454	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31	71.24	14,981	41.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690	26.63	20,861	57.48
合計	66,440	100.00	36,296	100.00

4、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 1	1,690.00	4.89	2016-10-24	-
債券 2	1,460.00	以 3 個月 Shibor5 日均值+0.3	2016-06-16	-
債券 3	1,160.00	4.23	2021-11-05	-
債券 4	1,070.00	以 3 個月 Shibor5 日均值-0.20	2018-06-09	-
債券 5	1,050.00	4.04	2019-07-22	-
債券 6	1,050.00	一年定存利率+0.7	2019-09-23	-
債券 7	940.00	3.42	2018-11-25	-
債券 8	900.00	4.58	2022-08-20	-
債券 9	629.00	5.20	2018-11-12	-
債券 10	610.00	4.44	2021-04-19	-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為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帳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二) 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達到29,436.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61.36億元，增長15.10%。負債總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客戶存款等項目的增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40	0.50	30,040	1.17
客戶存款	1,993,843	67.73	1,785,337	69.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1,066	18.38	507,187	19.83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款	119,178	4.05	88,516	3.46
衍生金融負債	1,391	0.05	781	0.03
應付職工薪酬	11,217	0.38	9,668	0.38
應付稅費	6,392	0.22	3,829	0.15
應付利息	30,612	1.04	29,950	1.17
應付債券	210,061	7.14	89,676	3.51
其他負債	15,063	0.51	12,543	0.49
負債合計	2,943,663	100.00	2,557,527	100.00

注：客戶存款包括指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下同。

本集團大力發展現金管理業務、資金監管業務，加大與各地海關的合作力度，有效增加結算類客戶。發揮理財銷售、代發業務等對存款的拉動作用，不斷加強公私聯動，全面促進存款增長。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達到19,938.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85.06億元，增長11.68%。

下表列示本集團客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企業客戶存款	1,544,053	77.44	1,367,857	76.62
其中：企業活期	515,929	25.88	486,562	27.26
企業定期	1,028,124	51.56	881,295	49.36
零售客戶存款	339,125	17.01	345,154	19.33
其中：零售活期	145,561	7.30	119,794	6.71
零售定期	193,564	9.71	225,360	12.62
其他存款	110,665	5.55	72,326	4.05
客戶存款總額	1,993,843	100.00	1,785,337	100.00

(三) 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2,234.93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445.18億元。股東權益淨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實現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增加股東權益295.28億元；二是發行優先股增加股東權益199.65億元；三是發放2014年度現金股息減少股東權益86.82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實收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19,965	-
資本公積	33,365	33,365
其他綜合收益	3,929	222
盈餘公積	14,964	12,050
一般準備	40,271	33,903
未分配利潤	64,320	52,756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23,493	178,975
少數股東權益	554	508
股東權益合計	224,047	179,483

(四)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

7,027.3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695.48億元，其中，承兌匯票減少244.81億元，開出信用證減少411.69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承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128,389	131,532
承兌匯票	449,385	473,866
開出保函	61,704	62,459
開出信用證	63,069	104,238
擔保	185	185
合計	702,732	772,280

四、現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114.00 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681.21 億元，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1,099.27 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32.06 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131.32 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1,861.22 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4,975.18 億元。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 1,251.07 億元，其中發行同業存單等產生的現金流入 1,570.04 億元，發行優先股收到現金 199.65 億元。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調整信貸行業結構，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貸款占比持續下降，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貸款占比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製造業	246,140	26.83	234,451	28.59
房地產業	143,428	15.64	125,922	15.35

批發和零售業	123,907	13.51	149,031	18.1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5,108	8.19	63,537	7.7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864	7.72	38,684	4.72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4,119	5.90	51,533	6.28
建築業	50,084	5.46	47,193	5.75
採礦業	31,416	3.42	32,004	3.9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6,349	2.87	23,047	2.8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2,696	1.38	10,374	1.26
其他	83,216	9.08	44,363	5.42
企業貸款小計	917,327	100.00	820,139	100.00
個人貸款	525,020	-	458,385	-
貼現	71,196	-	20,931	-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	1,299,455	-

注：其他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教育業等。下同。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貸款地區分佈相對穩定，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占比有所下降，中部、東北、香港地區占比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長江三角洲	301,904	19.95	261,847	20.15
珠江三角洲	191,858	12.68	170,874	13.15
環渤海地區	265,918	17.57	239,130	18.40
中部地區	230,898	15.25	195,254	15.02
西部地區	229,682	15.17	197,769	15.22
東北地區	96,047	6.35	80,385	6.19
香港	24,414	1.61	14,535	1.12
總行	172,822	11.42	139,661	10.75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占比

本集團保證、抵押、質押類貸款占比達 71.28%，信用貸款主要為信用評級較高的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擔保方式的分類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信用貸款	434,735	28.72	397,697	30.60
保證貸款	314,118	20.75	293,787	22.61
抵押貸款	585,530	38.69	492,366	37.89
質押貸款	179,160	11.84	115,605	8.90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占貸款總 額百分比	占資本淨 額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187	0.41	2.38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795	0.31	1.85
借款人 C	製造業	3,000	0.20	1.16
借款人 D	批發和零售業	2,990	0.20	1.15
借款人 E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530	0.17	0.97
借款人 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410	0.16	0.93
借款人 G	製造業	2,347	0.15	0.90
借款人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311	0.15	0.89
借款人 I	批發和零售業	2,115	0.14	0.82
借款人 J	房地產業	2,100	0.14	0.81
總額		30,785	2.03	11.86

注：貸款餘額占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銀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受宏觀經濟下行等內外部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243.75 億元，比上

年末增加 88.50 億元；不良貸款率 1.61%，比上年末上升 0.42 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資產五級分類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正常	1,422,656	94.00	1,241,912	95.57
關注	66,512	4.39	42,018	3.24
次級	11,109	0.73	8,685	0.67
可疑	10,572	0.70	4,864	0.37
損失	2,694	0.18	1,976	0.15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正常貸款	1,489,168	98.39	1,283,930	98.81
不良貸款	24,375	1.61	15,525	1.19

(六) 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4.27	4.08	1.77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30.33	26.68	17.47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6.57	64.04	86.45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4.98	28.77	21.48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1、重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貸款總額百分比	餘額	占貸款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2,034	0.80	4,632	0.36
減：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4,202	0.28	858	0.07
逾期 90 天以內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7,832	0.52	3,774	0.29

2、逾期貸款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八)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企業貸款	19,227	78.88	11,939	76.90
零售貸款	5,148	21.12	3,586	23.10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長江三角洲	5,974	24.51	4,609	29.69
珠江三角洲	4,357	17.87	3,011	19.40
環渤海地區	2,104	8.63	1,519	9.78
中部地區	4,022	16.50	1,983	12.77
西部地區	4,914	20.16	1,927	12.41
東北地區	699	2.87	631	4.07
香港	-	-	-	-
總行	2,305	9.46	1,845	11.88
不良貸款總額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製造業	7,253	29.75	5,201	33.50
批發和零售業	7,836	32.15	5,092	32.80
房地產業	1,096	4.50	469	3.0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5	0.18	121	0.7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39	0.57	31	0.2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建築業	494	2.03	201	1.29

採礦業	1,938	7.95	618	3.9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0	0.04	12	0.08
其他	416	1.71	194	1.25
企業貸款小計	19,227	78.88	11,939	76.90
個人貸款	5,148	21.12	3,586	23.10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十一) 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占比	餘額	占比
信用貸款	4,568	18.74	2,911	18.75
保證貸款	10,593	43.46	6,344	40.86
抵押貸款	7,788	31.95	5,590	36.01
質押貸款	1,426	5.85	680	4.38
不良貸款總額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十二)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債資產	345.84	308.49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345.84	308.49
減：減值準備	16.72	4.19
抵債資產淨值	329.12	304.30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情況

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金包括為企業貸款、零售貸款和貼現提取的撥備。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信貸資產的帳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信貸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28,025	24,172
本年計提	20,071	10,548
本年轉回	(347)	(567)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334	330
折現回撥(注)	(802)	(558)
本年核銷	(5,579)	(4,096)
本年處置	(3,583)	(1,804)
年末餘額	38,119	28,025

注：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計利息收入。

(十四) 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帳核銷政策

本行健全資產質量管理機制，強化全流程的資產質量監測督導，優化不良貸款處置流程，拓寬不良貸款處置管道，創新不良貸款處置方式，提升不良貸款處置成效。

根據財政部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行及時修訂呆帳核銷管理辦法，認真梳理損失類不良資產，加強對核銷項目審查的日常管理。同時，按照“賬銷案存”原則，繼續做好已核銷項目的追償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共清收現金 46.59 億元，核銷呆帳 55.79 億元，債權轉讓 51.47 億元。

六、資本充足率情況

詳見“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

七、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和業務條線劃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各地區分部、業務分部之間以基於市場利率厘定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進行資金借貸，並確認分部間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部、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一)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長江三角洲	14,882	4,071	12,289	3,987
珠江三角洲	9,715	1,407	8,429	2,333
環渤海地區	15,200	6,397	13,243	6,122
中部地區	11,625	3,102	9,982	4,214
西部地區	9,244	418	8,848	3,715
東北地區	4,714	1,722	3,900	1,479
總行	27,557	22,041	21,772	16,543
海外	427	200	308	161
合計	93,364	39,358	78,771	38,554

(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公司銀行業務	53,658	21,293	47,199	23,555
零售銀行業務	33,955	13,182	26,144	10,227
資金業務	5,562	4,758	5,231	4,651
其他業務	189	125	197	121
合計	93,364	39,358	78,771	38,554

八、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其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增減 幅	變動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311	40,316	114.09	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增加存放同業業務規模
衍生金融資產	1,625	1,082	50.18	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部分外匯掉期業務重估正值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045	286,682	-46.62	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495	138,559	60.58	加大可供出售債券和保證收益理財債券投資規模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2,312	111,697	36.36	加大國債、地方債等持有到期投資規模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3,427	333,911	56.76	受益權投資和持有他行理財規模增加
其他資產	51,942	30,059	72.80	金融租賃業務規模擴張，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40	30,040	-50.60	借入中央銀行款項規模減少
拆入資金	60,305	36,744	64.12	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增加拆入資金規模
衍生金融負債	1,391	781	78.10	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部分外匯掉期業務重估負債增加
應交稅費	6,392	3,829	66.94	應交所得稅增加
應付債券	210,061	89,676	134.24	發行同業存單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6,301	19,157	37.29	銀行卡、理財服務等中間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交易淨收益	335	1,279	-73.81	受人民幣遠期匯率變動及部分外匯掉期業務到期後估值損益轉出影響，估值收益減少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13	(99)	不適用	處置可供出售債券所產生的損失減少
匯兌淨(損失)/收益	(72)	(210)	不適用	受人民幣即期匯率及我行外匯敞口變動影響，匯兌淨損失減少
資產減值損失	(21,652)	(10,209)	112.09	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增加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14,657	98,029	94,103	18,583

2、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37	36	1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	5,201	2,866	2,335

2、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535	500	35

九、各業務條線經營情況

(一) 公司銀行業務

1、對公存款業務

本行積極推動對公核心存款增長，確保全行流動性安全及存款偏離度達標；創建對公業務綜合金融服務機制，成立綜合金融服務暨大資產項目督導協調委員會；積極落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對重點領域和重大工程建設的信貸支持力度；大力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對產能過剩行業授信進行總量控制和結構優化。報告期末，全行對公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15,478.07 億元，增長 12.95%，對公主動負債成本比上年末持續下降；對公貸款餘額 9,173.2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971.88 億元，增長 11.85%。

2、小微金融業務

本行以小微貸款投放為重點，不斷拓寬小微業務營銷管道，積極推進科技金融與綠色金融，努力加大小微金融產品創新力度，並針對 500 萬以下小微授信客戶，推出了“小額融易貸”系列產品，持續推動小微業務健康有序發展。報告期末，按照 2011 年工業和資訊化部等四部門聯合下發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和銀監會監管口徑，本行小微

貸款餘額 2,884.35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19.50 億元，增長 17.02%，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小微貸款客戶 17.27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8.42 萬戶。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積極為客戶提供債務融資服務，主要產品為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報告期內，本行累計主承銷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293 只，共計 2,369.17 億元，保持了該項業務在電力、交通運輸、建築建材等行業的比較優勢。大力拓展新業務領域，探索開展並購貸款和資產證券化業務，首次與香港分行內外聯動敘作跨境並購業務，牽頭承銷武漢住房公積金中心資產證券化項目。

4、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加大託管產品市場營銷力度，穩步推進證券類和非證券類產品共同發展；加強業務創新，強化系統建設，不斷提升系統的自動化、科學化水準；託管產品體系日趨完善，市場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報告期末，託管資產規模達 33,721.31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8.90%；託管業務收入 16.49 億元，比上年增長 70.18%，託管規模和託管業務收入均創歷史新高。

5、貿易金融業務

本行積極推動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業務發展，加強業務風險排查，壓縮退出高風險領域；大力推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業務，強化境內機構與境外機構、自貿區內機構與區外機構的業務聯動；加大跨境人民幣業務的推廣力度，積極申請成為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系統)直接參與機構；圍繞跨境業務加大創新產品研發力度，努力提高國際業務市場競爭能力。報告期內，實現中間業務手續費收入 19.2 億元。

(二) 零售銀行業務

1、對私存款業務

本行零售條線持續推進批量代發、ETC 項目、出國金融、大額存單發行等基礎項目，夯實存款和客戶基礎；推動對私存款規模增長，平滑調整結構，提升核心存款占比。報告期末，全行對私存款（含其他存款中對私部分）4,460.36 億，比上年末增加 310.22 億，其中，對私核心存款餘額 2,664.51 億，比上年末增加 175.04 億；對私存款日均餘額 4,301.12 億，比上年末增加 320.73 億，其中，核心存款日均餘額 2,495.89 億，比上年末增加 203.50 億，核心存款占比有所提升。

2、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全力增加個貸投放，積極調整個貸結構，消費信貸占比提高，小微結構有所優化；發揮新產品和新業務的驅動力，滿足不同客戶群的差異化消費融資需求。報告期末，個貸餘額（不含信用卡貸款）3,522.0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34.71 億元，增長 10.50%，其中，消費貸款餘額 2,038 億元，比上年增加 451 億元，餘額占比達 57.8%，比上年末提高 8.2 個百分點；當年個貸投放金額 1,651 億元，比上年多投放 160 億元。

3、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積極推動私人銀行業務發展，在總行成立了私人銀行二級部，全行 22 家分行成立了私人銀行部；按照一體兩翼的佈局，以組織架構為主體，以產品和客戶為雙翼，大力推進品牌建設；建設私行系統並優化功能，全面梳理數據需求，提高精細化管理水準；全面滿足私人銀行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推進金融服務和非金融服務體系建設。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總量達 24,250 人，比上年末增加 5,939 人，增長 32.43%；管理資產總量 2,285 億，比上年末增加 600 億，增長 35.61%。

4、銀行卡業務

(1) 借記卡業務

本行持續對借記卡產品和功能進行創新，拓展行業應用發展金融 IC 卡，已實現在交通、社保、教育、社區、企業等行業領域的應用合作；細分客戶群體，針對代發工資、小微金融、出國金融等客戶群體發行特定借記卡。報告期末，借記卡累計發卡量 5,578 萬張，當年新增發卡量 522 萬張。

(2)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創新推動發展。主推互聯網 O2O 發卡和大數據發卡等新型客戶引入模式；與多家互聯網公司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產品覆蓋購物、娛樂、出行等領域；通過信用卡 APP、移動帳單等功能持續提升“互聯網+”場景下的客戶體驗。報告期末，信用卡累計發卡量 2,833.34 萬張，當年新增發卡量 456.17 萬張；報告期內交易金額達 10,034.79 億元，比上年增長 26.38%；時點透支餘額(不含在途掛賬調整)1,750.03 億元，同比增長 25.32%；180 天以上逾期率 0.63%，同比下降 0.03 個百分點；實現營業收入(已扣除手續費支出)180.97 億元，同比增長 27.64%。

(三) 資金及同業業務

1、資金業務

本行加強二代支付系統上線後的資金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水準；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改善貴金屬業務的行業與客戶結構；穩健開展代客交易，做大做強貨幣市場業務，大力發展同業存單業務；調整投資品種結構，積極投資地方政府債券，重點配置國債和信用債券，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報告期末，自營債券組合 3,153.98 億元，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占比為 50.63%。人民幣債券交割總量 20.13 萬億元，據中國債券資訊網數據統計，位居股份制商

業銀行首位。

2、同業業務

本行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穩步發展同業業務；加大創新力度，成功推出債券分級投資、投資非標債權優先順序、存放資管通等創新業務，進一步豐富同業產品；深化專營機構改革，確保合規有序經營；持續推進與銀行同業在資產、負債方面的業務合作，並大力開拓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為 5,410.66 億元，同業資產餘額為 7,847.45 億元。

(四) 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持續加強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結構，堅持和優化“雙F”產品管理模式和“啞鈴型”投資佈局，通過資產配置的策略調整把握市場投資機會；不斷提高市場風險管理能力，優化內部信用風險評估，加強投後管理，推進IT系統建設；在理財產品端提高表外理財產品和機構客戶的資金占比，淨值型開放式產品占比上升；進一步完善事業部機制和組織架構，保持業務平穩發展，整體風險狀況良好。報告期末，理財產品餘額達到1.2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3.53%；全年理財產品累計發行3.08萬億元，比上年增加0.95萬億元，增長44.6%；理財手續費淨收入比上年增加116.57%。

(五) 電子銀行業務

本行電子銀行業務順應“互聯網+”發展趨勢，穩步提升獲客能力、銷售能力與盈利能力，客戶規模持續擴大，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整合行內外電子管道，重點打造“陽光銀行”、“雲繳費”、“雲支付”“e融資”、“e理財”、“e電商”六大重點業務；“雲繳費”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加強公私管道建設，推出新版手機銀行及微信銀行，中央財政授權網上支付交易額保持同業領先地位；電子銀行品牌影響力顯著提升，多次獲行業大獎。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

2,203 萬戶，對私網銀客戶 2,121 萬戶，電子支付客戶 1,041 萬戶，微信銀行關注客戶 1,034 萬戶，對公網銀客戶 32.9 萬戶。

十、業務創新概況

2015 年，本行深化創新體制機制改革，建立重點創新項目推進機制，在公司、零售、互聯網金融等重點業務領域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公司金融方面，創新推出對公理財質押、債券分級投資、“小額融易貸”等多項新業務，成功發行全國首單民營企業熱收費資產證券化產品；零售金融方面，推出 BTA 理財產品質押貸款、小微年審制貸款、易系列貸款、零售信貸收益權轉讓業務等多項創新產品和服務；互聯網金融方面，創新推出直銷銀行平臺-陽光銀行，構建空中“金融+生活”服務體系；升級“e 理財”之“理財夜市”服務，推出光大“購精彩”商城，形成“e 電商”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等。報告期內，本行榮獲多項創新大獎。

十一、資訊科技

本行持續保持安全運營的良好態勢，全年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在銀監會資訊監管評級中處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

本行陸續完成了陽光直銷銀行、對公統一客戶資訊管理系統、資管系統、智慧客服系統、運營業務全國集中系統、雲支付平臺等多個新系統建設；開展了新一代託管系統以及互聯網融資系統等新項目建設，啟動海外核心系統建設；科技研發管理獲得 CMMI（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四級認證；積極探索應用雲計算、大數據等新技術，推動全行私有雲平臺、中間業務雲平臺、現金管理雲平臺、大數據應用開發平臺建設；推出跨境支付、二手房資金監管等多個創新項目，科技創新效果顯著。在 2015 年度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項目鑒定中成績優異，所有參評項目被評為處於國內領先或先進水準，並榮獲工信部、住建部、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多項重大獎項。

十二、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圍繞總體經營發展目標，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確保人力資源配置向重點業務和一線傾斜；積極推進總行和分行組織架構和職能調整，確保組織架構設置滿足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要求；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準；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多層級後備幹部人才庫和專業人才庫，順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搭建境外機構人才庫；突出精細化管理，夯實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

十三、投資狀況分析

(一) 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33.69 億元，比上年增加 4.94 億元，增長 17.18%，增加額為報告期內出資 6 億港元設立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二) 重大股權投資情況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資金來源	投資期限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270,000	333,000	90	自有資金	長期	45,075	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自有資金	長期	1,03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長沙通程式控制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韶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自有資金	長期	423	江蘇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華泰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60,000 萬港元	-	100	自有資金	長期	-2,831 萬港元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跨行信息交換網絡	9,750	7,500	2.56	自有資金	長期	237,740	其他商業銀行等

注：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三) 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 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具體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十四、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資產打包出售 46.04 億元，未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一)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 37 億元。報告期內，該公司重點在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水、電、氣、熱、公交等領域和醫療、電力、汽車等行業開展業務，並正式開展航空設備租賃業務。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424.36 億元，淨資產 46.70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4.51 億元。

(二)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繼續立足三農，服務三農和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 7.97 億元，淨資產 1.84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0.10 億元。

(三)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 1 億元。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

產 9.14 億元，淨資產 1.06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0.04 億元。

(四)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6 月，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註冊地為香港，註冊資本港幣 6 億元。報告期內，該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頒發牌照，經營證券交易等業務。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港幣 6.05 億元，淨資產港幣 5.72 億元。

十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及結構化產品情況

(一) 本行無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

(二)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十七、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應對宏觀經濟下行給信貸風險管理帶來的挑戰，優化信貸政策，調整資產結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國家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調整存量，堅持有保有壓，繼續對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進行總量控制，壓縮大宗商品批發貿易領域授信；穩定業務增長，守住防控信貸風險底線，更好地適應和服務經濟新常態。

本行制定了《深化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改革方案》，進一步梳理明確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職責邊界；突出分行經營主體地位、加強總分行層級管理；改進風險管理機制，實施經營主責任人制度；調整審批轉授權管理體系，探索建立專職審批人制度；完善授信審批方式，提升授信審批的專業化和精細化程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和集團客戶授信管理。

繼續加強信用風險防控，有序化解處置存量客戶信用風險。本行將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貸款、房地產貸款、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和大

宗商品融資等領域作為重點監控對象，建立授信後重點監測客戶名單，對潛在風險客戶進行動態監控；加大對存量不良貸款、逾期貸款的清收保全和風險化解處置力度，拓寬不良信貸資產處置管道。

有關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整體流動性維持平穩態勢，積極順應利率市場化改革趨勢，通過豐富流動性管理工具，努力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即時關注央行貨幣政策及資金市場變動情況，前瞻性地做好流動性安排；按日監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靈活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對流動性進行前瞻性引導和集中統一協調；拓展多元化的負債管道，調節流動性餘缺；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流動性監管指標達標；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意識，建立流動性應急演練的常規化機制，增強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重檢市場風險政策制度，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流程，設定各級市場風險限額，監測、控制及報告限額執行情況；同時推進市場風險數據集市建設，提升市場風險資訊整合能力及風險計量水準。

有關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四）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和管理體系，整合內部控制和操作風險體系的管理資源，重新梳理 RCSA（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工具和評估流程；優化 LDC（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報送標準，重檢歷史損失事件；重新設定 KRI（關鍵風險指標）及閾值，努力提高指標的

針對性和敏感度;堅持“層次化管理、突出重點”的總體原則,強化業務部門、職能部門作為“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職責,將操作風險管理內嵌於產品設計、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工作要求中,及時預警、提示、報告、處置操作風險,嚴防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和案件的發生;推進電子化用印改革,落實重要崗位員工輪崗、強制休假制度,加大員工異常行為及客戶異常交易資訊的排查力度,完善重大事件的應急處理機制,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準。

有關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注”。

(五) 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實施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整合及管理提升項目,進一步優化內控合規管理的機制、工具及系統;持續完善外部法規庫,為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合規經營提供支援;開展本年度規章制度重檢工作,制度重檢總量超過 1,200 項;建立以條線和地區為維度的合規經理管理制度,定期對內控合規情況進行監測,強化日常預警工作;推動合規檢查與稽核,開展多項內控日常監督檢查和專項稽核檢查;加強全行合規經理隊伍建設,持續開展資格認證工作。

(六)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不斷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強化全員聲譽風險意識;建立清晰的聲譽風險管理流程,運用科學管理方法,提升聲譽風險應對能力;加強聲譽風險前置管理,定期進行風險隱患排查,積極受理客戶投訴,有效減少聲譽風險事件的發生。2015 年,本行聲譽風險整體平穩,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七) 反洗錢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反洗錢管理,啟動新一代反洗錢系統開發建設工作,開發自主監測模型;不斷優化反洗錢監控名單系統,擴大監控範圍,提升反洗錢技術水準;積極開展金融產品、業務洗錢風險評估,加強

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工作，強化對高風險客戶的管理；及時向監管部門報送大額、可疑交易數據，配合開展協查工作；加大培訓和宣傳力度，擴大反洗錢培訓的受眾群體。

十八、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6 年，金融市場化改革繼續深化，利率市場化影響逐步顯現，金融脫媒程度持續加深，互聯網金融方興未艾，對商業銀行傳統的經營模式、營運體系、風險管理以及人才管理構成衝擊。中國銀行業將進一步推進結構調整和戰略轉型，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守住資產質量底線。

(二) 發展戰略

本行將遵循“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加快戰略轉型，實現客戶、業務、利潤和管道結構的優化和調整，推動公司、零售、金融市場三大板塊業務協調發展。一是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臺，滿足客戶多樣化金融需求；二是大力發展中小微金融服務，擴大中小微客戶規模，改善全行客戶結構；三是穩健推進交易類、代理類和財富管理業務，滿足業務綜合化發展要求；四是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打造“網絡裡的光大銀行”；五是改善盈利結構，實現利潤來源多元化；六是優化管道建設，統籌規劃物理網點和電子管道的建設發展，提高網點營運效率。

(三) 經營計劃

2016 年，本行將繼續堅持分行的經營主體地位，全面對標同業，貫徹落實“資產負債並重”的經營策略，推動完善“大資產、大負債”管理模式，增強對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加強各項風險管控，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

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 13% 左右。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要保持足夠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四) 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配合經營模式轉變，優化資本配置，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實施逆週期資本管理，增加儲備資本力度，平滑經濟週期波動、監管變動的影響，實現可持續發展；繼續完善資本計劃和資本規劃管理，優化可用資本總量與結構，強化內源式補充機制，拓展外部資本補充管道，利用合規有效的資本工具，滿足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降低資本成本。

(五) 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16 年，我國銀行業經營發展面臨的挑戰更為嚴峻。從國際看，世界經濟深度調整、復蘇乏力，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從國內看，長期積累的矛盾和風險進一步顯現，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陣痛、新舊動能轉換相互交織，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壓力明顯加大，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管控形勢日益嚴峻。

本行將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加快完善風險管理框架，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信用風險方面，明確產能過剩行業中劣質客戶的壓縮退出目標，加大風險排查預警和管控力度，嚴控新增不良貸款，加大清收化解力度，提升存量不良資產處置效率；流動性風險方面，深入分析流動性資產結構及資金來源穩定性，防範表外風險向表內轉移，防範嚴重期限錯配風險，完善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市場風險方面，加強利率和匯率風險研判，完善利率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豐富管理手段，制定應急預案，做好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儲備管理；操作風險方面，強化關鍵環節和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加大操作風險排

查力度，嚴防各類案件發生，確保運營安全。

第八節 重要事項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以2015年度本行口徑淨利潤人民幣2,914,400.95萬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91,440.10萬元。

2、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2015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636,804.82萬元。

3、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9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86,902.81萬元，占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30.04%。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行2015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經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預案制定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和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請

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大會將開通網路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預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情況

2015 年，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90 元（稅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4 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86 元（稅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3 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72 元（稅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現金分紅	8,869.03	8,682.31	8,028.80
占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30	30	30

二、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根據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本行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承諾不參與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行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機關規定的程式和要求最終確定的股息率。本行於 2015 年 6 月首次實際發行 2 億股優先股，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未發生違反該承諾的情形。2015 年 7 月，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承諾，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不減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並且擇機增持本行境內外股票。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嚴格履行了該承諾。

本行主要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承諾：只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

任公司將不與本行開展同業競爭業務，但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下屬企業業務範圍不在此承諾之列。該項承諾長期有效。截至報告期末，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未發生違反該承諾的情形。2015 年 7 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承諾，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不減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截至報告期末，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嚴格履行了該承諾。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概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五、買賣或回購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八、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來自最大 5 家客戶的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30%。

九、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畢馬威

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專項審核意見。

十、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十一、報告期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聘請 2015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年5月19日，本行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定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5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金乃雯、黃艾舟；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15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890萬元（不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11年和3年。

（二）聘請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年5月19日，本行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定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支付審計費用100萬元（包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三）選聘 2016 年度境內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11月19日，本行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2016年度起不再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畢馬威與本行溝通後確認，就其不再續聘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十二、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十四、監管部門稽查、行政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也未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六、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一）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光大集團認購境內優先股

2014 年 10 月 31 日，經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與光大集團簽訂了優先股認購協議（以下簡稱「認購協定」）並公告了與光大集團進行的關於光大集團擬認購本行發行的部分境內優先股的關連交易（以下簡稱「該交易」）。有關詳情刊載於本行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關連交易－控股股東認購境內優先股》公告中。光大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於本行 2014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

提呈獨立股東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本次優先股發行已獲得必要的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首次 2 億股優先股的發行，首批發行對象中不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

2、向光大集團非公開發行 H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經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與光大集團簽訂了 H 股認購協定並公告了與光大集團進行的關於光大集團擬認購本行非公開發行的 H 股的關連交易(以下簡稱「該交易」)。有關詳情刊載於本行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恢復交易》公告中。光大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及相關決議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於本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相關獨立股東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尚待監管部門審批。

(二) 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利息1.8億元提供擔保，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5,000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為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請支農再貸款提供4000萬元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617.09億元，比上年下降1.21%。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與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規擔保的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澤、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馮侖

(四)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或管理合約事項。

十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 優先股發行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239 號文批復核准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6 月 19 日本行首次實際發行 2 億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 199.65 億元。經上交所上證函【2015】1131 號文同意，本期優先股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臺掛牌交易。

(二) H 股增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方案的相關議案，擬向光大集團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不超過 40 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 196 億港元。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次 H 股股票發行事宜尚待監管部門批准。

二十、子公司重要事項

(一)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該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 35 億元人民幣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發行利率為 4.0%，債券計息期限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

(二)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1,000.14 萬元。該村鎮銀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

(三)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

(四)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未滿一個完整經營年度，截至報告期末，該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二十一、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努力將經營管理融入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通過配置信貸資源，制定《小微企業綠色金融業務指引》等綠色金融內部政策，將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業務發展重要方向，報告期末綠色信貸的一般風險貸款餘額達到 387 億元。高度重視日常辦公中的環境管理，制定一系列內部制度要求，實現本行自身各項綠色運營目標。積極反哺社會，開展愛心幫扶、精準扶貧，持續 11 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項目，於報告期內，本行公益捐款額為 613.11 萬元。

本行歷來重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本行配備相關部門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及各項監管規則，並通過有效溝通與各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報告期內，據本行所知，本行已遵守對本行業務和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股東之外，本行的日常運營亦依賴其他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客戶及監管機構等。本行制定及採納多種內部機制和政策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行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行員工相關進一步具體信息詳見“員工情

況”。客戶方面，本行旨在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領域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拓展及資產增長。此外，本行由央行、銀監會、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證監會、香港金管局、香港聯交所等機構監管，本行將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的規則及規例。

本行已公開披露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查詢。

二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行按有關法律法規的允許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二十三、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四、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制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查閱。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報告期 內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數量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	-	-	-	-
1、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39,810,359,500	85.29	-	39,810,359,500	85.2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H 股)	6,868,735,500	14.71	-	6,868,735,500	14.71
4、其他	-	-	-	-	-
三、股份總數	46,679,095,000	100.00	-	46,679,095,000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報告期內普通股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普通股。

(二) 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

(三)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四)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數量情況

單位：戶

	A 股	H 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341,380	1,041
A 股年報披露日一月最後交易日股東總數	331,428	-

四、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	股份類別	報告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無限售條件股份	有限售條件股份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注 1)	境內法人	+9,000,000,000	A 股	11,057,280,034	-	23.69	-
		+127,035,000	H 股	127,035,000	-	0.27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9,000,000,000	A 股	10,250,916,094	-	21.96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其中:	-	+1,573,000	H 股	6,862,659,500	-	14.7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5,000,000	H 股	1,609,273,000	-	3.45	-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21,453,000	H 股	1,162,713,000	-	2.49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	3.37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335,494,280	A 股	1,335,494,280	-	2.86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71,923,000	A 股	782,913,367	-	1.68	-
		+58,440,000	H 股	58,440,000	-	0.13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766,002,403	-	1.64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629,693,300	A 股	629,693,300	-	1.35	-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法人	-68,120,850	A 股	470,297,000	-	1.01	-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50,000	A 股	423,982,589	-	0.91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為 55.67% 和 71.56%；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注：1、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該公司由財政部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億股本行股份出資到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並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股權變更。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 H 股股數合計 6,862,659,500 股，除本行已獲悉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 H 股股數為 1,609,273,000 股、1,162,713,000 股、127,035,000 股和 58,440,000 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餘 H 股股數為 3,905,198,500 股。

五、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本行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與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一致。

六、本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七、本行主要股東情況

(一)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股權關係架構圖（附本節後）

(二)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基本資訊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因改制更名）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8.84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1.39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4.98

(三)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基本資訊

企業名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學東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經營範圍：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4.7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0.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64.0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57.1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5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1.34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5.0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8.45

九、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備注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 淡倉	股份數目	占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9,273,000	23.42	3.44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9,273,000	23.42	3.44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9,273,000	23.42	3.4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431,818,000	79.08	11.6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10,665,000	61.30	9.0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21,153,000	17.77	2.61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2,713,000	16.92	2.49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7,375,500	8.98	1.3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3	A股	實益擁有人 /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846,572,160	32.26	27.5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	A股	實益擁有人 /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510,094,921	61.56	52.50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行 1,609,273,000 股 H 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1,609,273,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162,713,000 股 H 股的好

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58,440,000 股 H 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127,035,000 股 H 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3,630,000 股 H 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 55.67%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 1,162,713,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83,63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5,431,818,000 股 H 股的權益。

3、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1,057,280,034 股 A 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1,789,292,126 股 A 股的好倉：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72,735,868 股 A 股的好倉。

(2) 美光恩禦(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48,156,258 股 A 股的好倉。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000,000 股 A 股的好倉。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60,400,000 股 A 股的好倉。

因此,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12,846,572,160 股 A 股的好倉。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的好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 782,913,367 股及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權益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 55.67%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782,913,367 股 A 股的好倉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 12,846,572,160 股 A 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 24,510,094,921 股 A 股的好倉。

4、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總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46,679,095,000 股,包括 39,810,359,500 股 A 股及 6,868,735,500 股 H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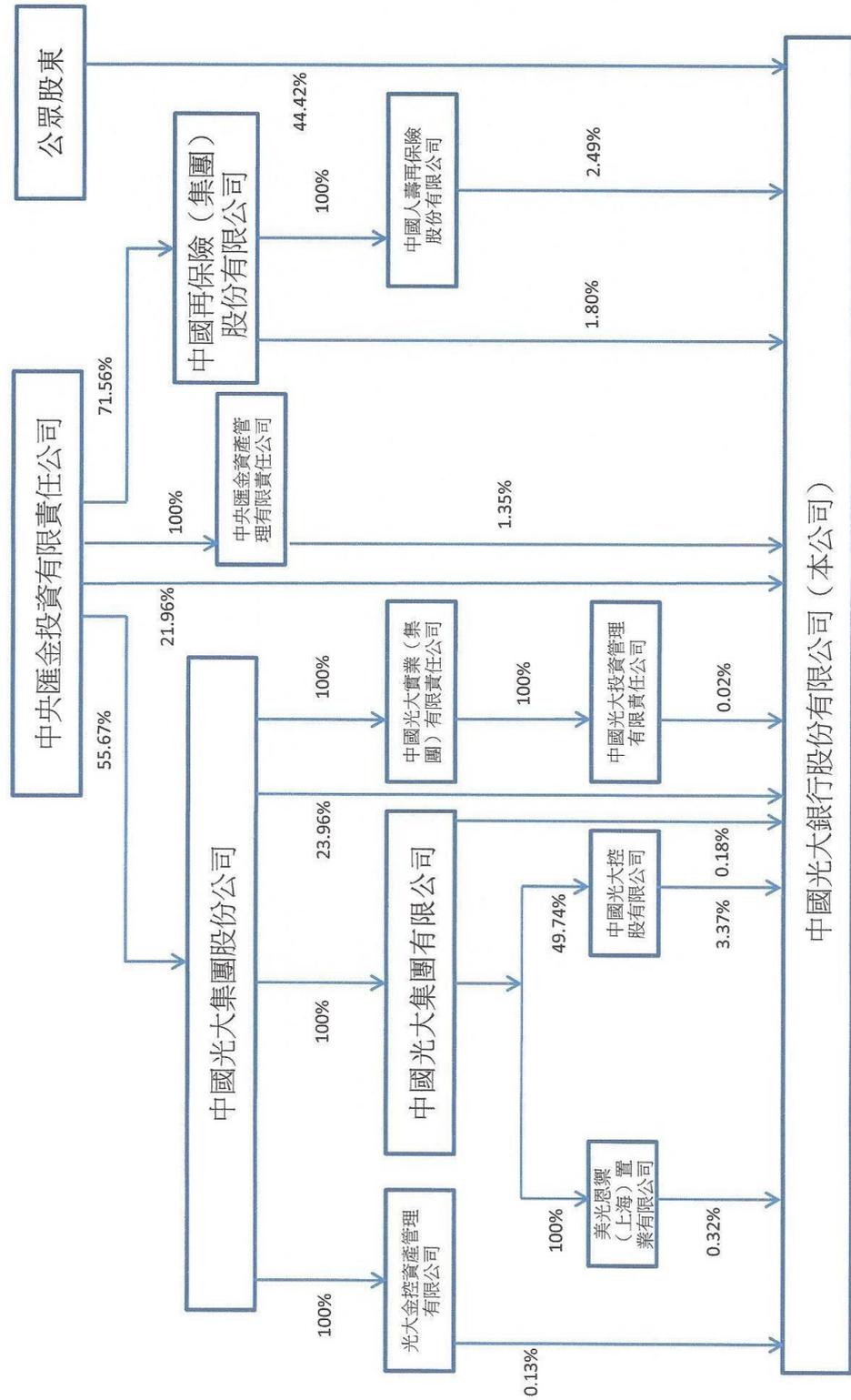
5、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十、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股權關係架構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第十節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報告期內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單位：%、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元)	票面股息 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終止上市 日期
360013	光大優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5.30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239 號文批復核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015 年 6 月 19 日，本行首次實際發行 2 億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 199.65 億元，全部用於補充一級資本。2015 年 7 月 21 日起，本行優先股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臺掛牌交易。

二、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情況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18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18
股東名稱	股東 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 結的股份 數量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00	37,750,000	18.88	境內優先股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000	17,750,000	8.88	境內優先股	-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15,510,000	7.76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優先股股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

三、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1、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2015年6月首次發行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本次優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5.30%。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截至報告期末，本次優先股尚未到付息日。

2、本年度優先股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約定，本行將於本次優先股第一次付息日（2016年6月27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該優先股第一次派息相關事宜，並通過公告的方式告知優先股股東。

3、本行優先股發行尚不足一年，無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四、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六、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規定，本次發行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十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報酬
唐雙寧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07.07-	-	是
高雲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4.12-	-	是
張金良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46	2016.01-	-	否
馬騰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7	2015.03-	129.60	否
武劍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07.12-	-	是
吳鋼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1.03-	-	是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女	59	2012.02-	-	是
吳高連	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3.01-	-	是
趙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5.02-	-	是
楊吉貴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5.02-	-	是
張新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1.11-	-	否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3.01-	39.00	是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3.01-	37.00	否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7	2014.01-	37.00	是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02-	28.33	否
馮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5.02-	28.33	是
李炘	監事長	男	55	2015.06-	21.82	是
牟輝軍	副監事長	男	59	2009.11-	129.60	否
殷連臣	股東監事	男	49	2014.12-	-	是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0	2009.11-	-	否
俞二牛	外部監事	男	66	2012.11-	30.00	是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外部監事	男	70	2013.01-	30.00	否
陳昱	職工監事	女	50	2003.07-	195.78	否

葉東海	職工監事	男	52	2012.11-	211.70	否
馬寧	職工監事	男	44	2012.11-	311.92	否
李傑	黨委委員、副行長	女	57	2003.01-	129.60	否
張華宇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7	2006.02-	129.60	否
盧鴻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2	2009.03-	129.60	否
邱火發	黨委委員、副行長、北京分行行長	男	55	2012.12-	129.60	否
武健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	男	54	2014.01-	99.60	否
姚仲友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2	2014.05-	99.60	否
蔡允革	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副行長級)	男	44	2014.05-	99.60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2,047.28	

注：1、本行董監事的任期截至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

2、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任職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下同。

3、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4、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5、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二、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離任前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報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報酬
趙歡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2	2014.04-2016.01	48.72	否
娜仁圖雅	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11.03-2015.07	-	是
王中信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2.06-2015.08	-	是
蔡浩儀	監事長	男	61	2012.11-2015.06	65.45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114.17	

注：1、趙歡先生、蔡浩儀先生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2、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三、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1、2015 年 2 月 11 日，銀監會核准趙威先生、楊吉貴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2015 年 2 月 11 日，周道炯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3、2015 年 3 月 23 日，銀監會核准馬騰先生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4、2015 年 7 月 16 日，因工作調動，娜仁圖雅女士辭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5、2015 年 8 月 24 日，因工作變動，王中信先生辭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6、2016 年 1 月 14 日，因工作調動，趙歡先生辭去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7、2016 年 1 月 14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同意張金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和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

(二) 監事變動情況

1、2015 年 6 月 2 日，因退休原因，蔡浩儀先生辭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2、2015 年 4 月 29 日，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同意李炘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2015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李炘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2015 年 6 月 2 日，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選舉李炘監事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2016 年 1 月 14 日，因工作調動，趙歡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2、2016 年 1 月 14 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聘任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行長；2016 年 2 月 22 日，銀監會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

四、報告期內董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1、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高雲龍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2、本行執行董事馬騰兼任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威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4、本行非執行董事楊吉貴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兼任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澤不再兼任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兼任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兼任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顧問。

8、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侖任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本行職工監事陳昱兼任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式、報酬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有關部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部門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表。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唐雙寧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07 年 6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7 年 7 月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7 年 7 月至今
高雲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4 年 7 月至今
張金良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16 年 1 月至今
		執行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武 劍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兼任銀行二部光大股權管理處主任	派出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 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
吳 鋼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派出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
王淑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派出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
吳高連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派出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
趙 威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副董事長	2012 年 4 月至今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2015 年 4 月至今
楊吉貴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副總會計師	2015 年 7 月至今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	2012 年 4 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以及任職、兼職情況

(一) 董事

唐雙寧先生 自 2007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瀋陽分行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局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等。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高雲龍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至 2014 年 6 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廣西自治區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長，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工系化工專業，博士學位元，高級工程師，教授，清華大學碩士生導師。

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張金良先生 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2016 年 2 月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此前在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工作多年，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並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兼任 IT 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1997 年 9 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馬騰先生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任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國光大 (集團) 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任中國光大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渤海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政總裁；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牡丹卡中心黨委書記、總裁，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武漢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後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武劍先生 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風險預警處副處長、風險計量處處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風險政策部總經理、新資本協議實施辦公室主任。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 研究員。

吳鋼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9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歷任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副處長, 國際合作司副處長、處長, 國際司處長、副司長, 行政政法司副司長、巡視員 (正司級) 等職務。曾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畢業于武漢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 後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淑敏女士 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處長; 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處長; 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國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 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新聞發言人; 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董事。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畢業于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 高級經濟師, 律師。

吳高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 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等職; 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 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廣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 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等職;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 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保控股公司) 副總裁等職;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任中國再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總裁等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趙威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佛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楊吉貴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兼任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計財部總經理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會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張新澤先生 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物價調查處處長、經濟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局級巡視員，征信管理局巡視員，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職務。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政金融專業，研究員。

喬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1978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謝榮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信銀行獨立董事。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現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上交所上證公司治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資深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霍靄玲女士 自2014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思亞國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1981年至2006年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前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畢業于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經濟研究部部長。199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曾歷任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研究員。

馮侖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萬通集團主席、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馮侖先生曾先後獲得西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自 1984 年起，歷任中央黨校講師、國家體改委體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務副所長、中國民生銀行董事，于 1991 年創辦萬通集團並擔任董事長至今。

（二）監事

李忻先生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監事長。歷任航空工業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財政部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兼秘書室副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一處處長，香港海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財務司司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資深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委員會常務副書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機械加工工藝專業，學士學位。

牟輝軍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監事、副監事長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代行本行監事長職務)。現任本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光大金融租賃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會展中心董事。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煙臺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處長、立法處處長，中央金融工委監事會工作部綜合處處長，國務院派駐中國光大集團監事會、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光大 (集團) 總公司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等。畢業于北京政法職業學院，於 2000 年在中央黨校領導幹部在職研究生班畢業。

殷連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4 月以來，歷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 KMV 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 (集團) 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畢業于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 (集團) 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 (集團) 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 (主持工作) 等。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

幹部、副司長、司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任中國銀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主席，本行董事。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歷任蒙古國 XacBank 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國民生銀行獨立董事、北京文化遺產保護研究中心理事、中國生態旅遊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水資源管理研究所顧問，亞洲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Rama Tower 公司首席執行官，美國國安銀行副總裁，花旗銀行助理副總。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後獲伍德羅·威爾遜公共國際事務學院、普林斯頓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陳昱女士 自 2003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歷任本行總行財會部副處長、處長，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至總經理，總行營業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長，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葉東海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教師，北京師範大學財務處科員、計劃科科長、副處長，本行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天津分行副行長、稽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等。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馬寧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歷任本行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財務會計部財務管理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財務會計部（現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

理、副總經理，北京分行副行長等。畢業於遼寧大學，研究生學歷。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張金良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馬騰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李傑女士 自 2003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3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現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會計部）總經理。198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會計師。

張華宇先生 自 2007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6 年 2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 年 7 月起兼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本行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商丘地區夏邑縣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後獲美國加州大學 MBA 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盧鴻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4 年加入本行，歷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2009 年 9 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級）。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

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邱火發先生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2 年 12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01 年加入本行，歷任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主任，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1987 年至 2001 年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武漢分行武昌支行行長，武漢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長沙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北京市西城區第 15 屆人大代表。

武健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1997 年 12 月加入本行，歷任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總經理、南京分行副行長、私人業務部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戰略管理部總經理、瀋陽分行行長、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綜合分析處處長；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國務院扶貧辦外資管理中心處處長；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職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研究室，歷任經濟組副組長（副處級）、組長（正處級）等職務。1982 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助理研究員職稱。

姚仲友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歷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198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建行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建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

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畢業于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蔡允革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二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辦公廳處長等職務。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科員、信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銀行監管二司主任科員等職務。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八、董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占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未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一、員工情況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 40,319 人（不含子公司），其中：勞動合同制員工 34,689 人，勞務派遣制員工 5,630 人；離退休人員 572 人。在職員工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人員 7,709 人，占比 19.12%；本科學歷人員 27,438 人，占比 68.05%；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學歷人員 5,172 人，占比 12.83%；按從事專業劃分，公司業務人員 7,752 人，占比 19.23%；零售業務人員（含信用卡業務和電子銀行業務）15,582 人，占比 38.65%；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10,705 人，占比 26.55%；綜合管理及支援保障人員 6,280 人，占比 15.57%。

（二）員工薪酬政策

根據市場競爭的需要，本行建立了“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統一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由基本保障工資、崗級工資、績效工資和福利四部分組成。本行薪酬繼續向經營一線傾斜，以吸引和激勵關鍵與核心人員。

（三）培訓計劃

本行緊密圍繞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以提升培訓實效為目標，按照“1+4+1”（1 個培訓規劃、4 個培訓管理體系和 1 個工作指引）的模式，開展全行培訓管理，提升培訓經費的投入產出率，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全年總行培訓中心、各業務條線及分行共組織培訓 5,225 期次，參訓人員 303,024 人次，其中中高級管理人員培訓達 26,580 人次。

本行著力加強培訓體系建設與日常管理：一是認真梳理並完善現有課程體系，目前共開設課程 321 門，更新完善課程 40 門；二是積極打造“陽光講臺·總行級內訓師”隊伍，全年共試講通過 93 人；三是積極探索並嘗試移動學習，持續推廣“陽光微課堂”微信學習平臺，探索建立“陽光 e 課堂”，有效緩解工學矛盾；四是舉辦“全行案例大賽”，通過這種“學習+分析+案例研討”的混合型培訓模式，為員工及時答疑解惑，提供業務規範、操作技巧、實際問題等方面可借鑒的具體解決方案。

（四）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85 人，其中管理

類 21 人、業務類 37 人、支持保障類 27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95%。

報告期末，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正式員工 28 人，其中管理類 8 人、業務類 14 人、支持保障類 6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70%。

報告期末，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正式員工 49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32 人、支持保障類 13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36.7%。

報告期末，光銀國際正式員工共 15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4 人，支持保障類 7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占比 93%。

十二、機構情況

2015 年，本行持續加大機構建設力度，年內銀川一級分行開業，滄州、徐州、臨沂、遵義、威海、延安、三明、邵陽、泰安、阜陽 10 家二級分行開業，天津空港支行升格為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廣州南沙支行升格為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珠海橫琴支行升格為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83 家營業網點陸續開業，社區銀行淨增 43 家。海外機構佈局加快，2015 年末，韓國金融委員會批准本行首爾分行設立申請。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國 29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1048 家，其中一級分行 38 家（含香港分行）、二級分行 68 家，營業網點（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942 家。

本行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總行	1	3,620	1,693,050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7	2,923	375,942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上海分行	55	1,941	202,713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天津分行	34	1,139	69,054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重慶分行	26	1,012	65,071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石家莊分行	39	1,188	59,491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 56 號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太原分行	30	1,144	52,087	太原市迎澤大街 295 號
呼和浩特分行	16	591	26,601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 D 座
大連分行	23	737	40,568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4 號
瀋陽分行	29	1,147	58,918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長春分行	29	832	37,983	長春市解放大路 2677 號
黑龍江分行	35	1,097	39,240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南京分行	34	1,236	115,513	南京市漢中路 120 號
蘇州分行	20	861	66,271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無錫分行	7	308	42,082	無錫市人民中路 1 號
杭州分行	34	1,301	76,251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寧波分行	19	847	64,054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恒富大廈 1 號樓
合肥分行	37	1,277	75,185	合肥市長江西路 200 號
福州分行	33	1,311	49,101	福州市鼓樓區北環中路 148 號
廈門分行	13	510	44,789	廈門市湖濱南路 81 號光大銀行大廈
南昌分行	17	563	45,340	南昌市廣場南路 399 號
濟南分行	26	860	45,539	濟南市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28	951	91,247	青島市香港西路 69 號
煙臺分行	13	506	31,209	煙臺市南大街 111 號
鄭州分行	44	1,384	66,029	鄭州市農業路 18 號
武漢分行	29	1,059	47,517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長沙分行	46	1,097	63,535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廣州分行	73	2,299	117,430	廣州市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47	1,349	141,125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南寧分行	23	853	42,091	南寧市金湖路 52-1 號東方曼哈頓大廈
海口分行	20	731	30,806	海口市金貿區世貿東路世貿中心 D、E 座首層
成都分行	24	909	65,819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號
昆明分行	22	772	36,757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號
西安分行	32	1,037	58,897	西安市紅光街 33 號
烏魯木齊分行	6	187	8,198	烏魯木齊市南湖東路 165 號
貴陽分行	7	310	19,422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 69 號
蘭州分行	8	267	15,047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55 號
銀川分行	2	56	1,345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 2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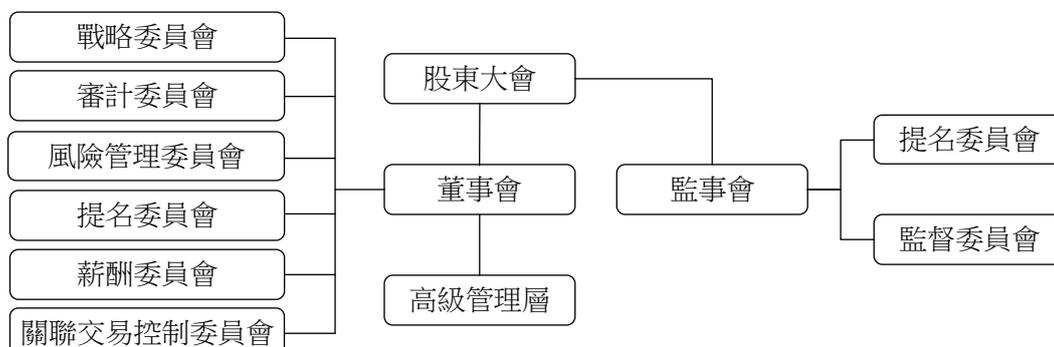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香港分行	1	107	45,563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區域匯總調整			-1,059,170	
合計	1,048	40,319	3,167,710	

注：1、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628 人、95595 客戶滿意中心 1,657 人。

2、該表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準穩步提升。2015 年，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D. 3. 1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雇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年報“公司治理”章節內的披露。

報告期內，為保持與優先股發行後生效實施的本行《章程》協調統一，本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要求，修訂了《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

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本行在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就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之關連交易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由其提供交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等意見，有效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行與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完全具有自主經營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發佈定期報告及 77 期 A 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34 期 H 股臨時公告（含 A 股海外監管公告），並在日本市場披露了 2014 年年報、2015 年中期報告，以及光大集團完成股權劃轉等臨時報告，確保資訊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和及時，保護了投資人及相關利益方的合法權益。

在《董事會》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本行蟬聯“優秀董事會”獎。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了回顧，並在過程中徵求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了職責，維護了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三、股東大會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 1 次年度股東大會、1 次臨時股東大會、1 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1 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式。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行召開 2014 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公告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公告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各項決議。

經本行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 201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經本行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已完成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 2015 年度外部審計師的續聘。

根據本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本行及時向銀監會上報了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方案。

根據本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監會上報了《章程》修訂稿。

經本行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已完成對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 2016 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三)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	-------	--------

唐雙寧	2	2
高雲龍	2	1
趙 歡	2	1
馬 騰	2	1
武 劍	2	2
吳 鋼	2	2
王淑敏	2	2
吳高連	2	2
趙 威	2	1
楊吉貴	2	0
張新澤	2	0
喬志敏	2	2
謝 榮	2	1
霍靄玲	2	2
徐洪才	2	2
馮 倫	2	0

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 6. 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 2015 年度內相關股東大會。

四、關於董事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 16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2 名（趙歡、馬騰），非執行董事 8 名（唐雙寧、高雲龍、武劍、吳鋼、王淑敏、吳高連、趙威及楊吉貴），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張新澤、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及馮倫）。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本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報告期末

本行 16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成員；研究生以上學歷 13 名，其中博士 7 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從業經驗深厚；非執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融、財會、審計方面的資深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二)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有關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8 次，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4 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 65 項，聽取報告 20 項，有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不斷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夯實資本基礎，成功完成 2015 年首次 2 億股優先股發行，制訂並通過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方案，為本行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推進國際化進程，審議通過未來 3-5 年海外機構建設總體規劃，報告期內韓國首爾分行獲批，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加快戰略轉型，審議通過設立理財業務子公司、消費金融子公司等議案，督促管理層落實向監管機構申報和具體籌備工作；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準；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開展資訊披露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各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

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唐雙寧	8	8	0	0
高雲龍	8	8	0	0
趙歡	8	8	0	0
馬騰	7	6	1	0
武劍	8	7	1	0
吳鋼	8	8	0	0
王淑敏	8	8	0	0
吳高連	8	8	0	0
趙威	7	6	1	0
楊吉貴	7	5	2	0
張新澤	8	8	0	0
喬志敏	8	8	0	0
謝榮	8	8	0	0
霍靄玲	8	8	0	0
徐洪才	7	6	1	0
馮侖	7	5	2	0

注：1、馬騰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3 月銀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2、趙威非執行董事、楊吉貴非執行董事、徐洪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五)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式。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 2015 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五、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唐雙寧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趙歡先生在報告期內擔任本行行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公司戰略及經營計劃等。2016 年 1 月，趙歡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由張金良先生接任行長。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詳見本節“三（三）”相關內容。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詳見本節“四（四）”相關內容。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占比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於利潤分配方案、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檔、《董事會資訊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及時瞭解本行內控審計、戰略轉型、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方面的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履職所需的信息；赴瀋陽、鞍山等分行就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風險管理等課題進行考察調研，與機構負責人和業務骨幹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得到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於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提升經營管理水準、指導業務發展等發揮了積極作用。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26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4 次、審計委員會 7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4 次、提名委員會 3 次、薪酬委員會 3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5 次，共審議議案 54 項，聽取並研究專題工作彙報 21 項。各專門委員

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援。

(一)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歡、馬騰、非執行董事唐雙寧、高雲龍（主任委員）、武劍、吳鋼、王淑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徐洪才和馮倫。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5 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設立理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設立消費金融公司、修訂《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制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方案等議案，聽取並討論 2014 年戰略重檢報告、2016-2020 年發展規劃制定情況的報告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 10 項，聽取報告 3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高雲龍	4	4	0	0
唐雙寧	3	3	0	0
趙歡	4	3	1	0
馬騰	3	1	2	0
武劍	3	2	1	0
吳鋼	4	4	0	0
王淑敏	4	4	0	0
霍靄玲	4	4	0	0
徐洪才	3	2	1	0
馮倫	3	1	2	0

注：1、2015 年 1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唐雙寧

先生、馬騰先生、武劍先生、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2、馬騰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3 月銀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3、徐洪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二)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徐洪才和非執行董事武劍、楊吉貴。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了 A 股和 H 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向董事會提出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2016 年度境內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指導其開展財務審計工作；聽取了內審工作總結與工作計劃、2014 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以及資本管理及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實施情況等。委員會還邀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國際財務報告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對銀行業的影響作了專題講座。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本行審計委員會認真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審閱年審會計師關於 2015 年度財務審計工作計劃和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就審計中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2016 年 3 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了年審會計師出具的本行 2015 年度財務會計報表，認為財務會計報表真實、

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題 15 項，聽取報告 11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謝 榮	7	7	0	0
武 劍	7	6	1	0
楊吉貴	6	4	2	0
張新澤	7	7	0	0
喬志敏	7	7	0	0
徐洪才	6	5	1	0

注：1、2015 年 1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楊吉貴先生、徐洪才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楊吉貴董事、徐洪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歡、馬騰、非執行董事武劍（主任委員）、吳高連、趙威、楊吉貴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馮倫。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資訊科技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機制；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本行資本規劃的實施及資本充足率資訊披露建議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重點關注和審議了以下事項：分析評估管理層提交的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審定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重檢；明確本行信貸投向政策建議及重檢；推進實施新資本協議，完成相關事項的繼

續授權，向銀監會提交了評估申請報告；根據外部經濟金融形勢和本行經營情況，及時審核調整了風險容忍度指標；持續關注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大額授信審批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題 11 項，聽取報告 6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武 劍	4	3	1	0
趙 歡	4	4	0	0
馬 騰	3	1	2	0
吳高連	4	4	0	0
趙 威	3	3	0	0
楊吉貴	3	1	2	0
喬志敏	4	4	0	0
馮 侖	3	1	2	0

注：1、2015 年 1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馬騰先生、趙威先生、楊吉貴先生、馮侖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馬騰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3 月銀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3、趙威非執行董事、楊吉貴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非執行董事資格後開始履職；

4、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四）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新澤、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

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關於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的議案》和《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 3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張新澤	3	3	0	0
喬志敏	3	3	0	0
謝 榮	3	3	0	0
霍靄玲	3	3	0	0
徐洪才	2	1	1	0

注：1、2015 年 1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徐洪才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徐洪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五）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主任委員）、張新澤、謝榮、霍靄玲、馮侖和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吳鋼、王淑敏、吳高連。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審查涉及公司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4 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

履職評價報告及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擬定了 2014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其薪酬標準，審核了《企業年金方案(修訂稿)》等。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 6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喬志敏	3	3	0	0
唐雙寧	3	3	0	0
吳 鋼	3	3	0	0
王淑敏	3	3	0	0
吳高連	3	3	0	0
張新澤	3	3	0	0
謝 榮	3	3	0	0
霍靄玲	3	3	0	0
馮 侖	2	1	1	0

注：1、2015 年 1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馮侖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2、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謝榮和非執行董事趙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 2014 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5 筆重大關聯交易及 H 股定向增發等相關議案，聽取了管理層關於關聯交易監控平臺系統項目的彙報；及時更新光大集團重組後全行關聯法人名單，全年更新、發佈 4 期關聯法人名單，更新 2 期關聯自然人名單；督促管理層按季從關聯交易監控平臺（RPTM 系統）提取關聯交易數據，匯總整理後向委員會書面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9 項，聽取工作報告 1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霍靄玲	5	5	0	0
張新澤	5	5	0	0
喬志敏	5	5	0	0
謝 榮	5	5	0	0
趙 威	5	3	2	0

注：1、2015 年 1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增補趙威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趙威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銀監會核准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八、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會全面落實監管要求，與董事會、高管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提出對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評價意見，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部門訪談、調查研究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促進銀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監事會還就經營發展和風險控制等主題組織了多次調研，提出了相關建議，以供決策參考，為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更有內涵、持續健康發展發揮積極的作用。

(一) 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 3 名，職工監事 4 名，外部監事 2 名，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二)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彙報，赴本行分支機構進行集體或單獨調研，向董事會和管理層發送監督建議函及會議紀要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三)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 7 次，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案 22 項，聽取報告 2 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了歷次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四)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李 忻	4	4	0	0
牟輝軍	7	7	0	0
殷連臣	7	6	1	0

吳俊豪	7	5	2	0
俞二牛	7	6	1	0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7	6	1	0
陳 昱	7	7	0	0
葉東海	7	7	0	0
馬 寧	7	7	0	0

(五)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 5 名委員，監督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俞二牛（主任委員）、李炘、殷連臣、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馬寧。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2014 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第六屆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和新任監事候選人等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5 次，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案 9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	---------	------	------	----

俞二牛	5	4	1	0
李忻	2	2	0	0
殷連臣	5	4	1	0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5	3	2	0
馬寧	5	5	0	0

注：2015 年 6 月 2 日，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監事會同意增補李忻先生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的成員為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主任委員)、牟輝軍、吳俊豪、俞二牛、陳昱、葉東海。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制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仲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行 2014 年度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和會計政策變更情況的報告等多項議案，聽取了關於本行 IT 系統管理情況的專題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3 次，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 4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3	2	1	0
牟輝軍	3	3	0	0

吳俊豪	3	1	2	0
俞二牛	3	3	0	0
陳 昱	3	3	0	0
葉東海	3	3	0	0

(六) 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雇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雇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雇員違反指引。

十、關於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 9 名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較好的實現了年初制定的發展目標，保證了業務平穩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

十一、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實施方案。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全行整體經營業績情況，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擬定了 2014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等級及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發放薪酬。

十二、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上交所組織的2015年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及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海外融資與投資並購培訓”、“上市公司年報專題培訓”和香港聯交所舉辦的香港上市公司專題研討會；部分監事參加北京證監局關於公司治理的專題培訓。本行邀請仲介機構為董監事舉辦“存貸比監管指標取消對銀行的影響”專題講座。

本行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 6. 5條的要求。

十三、審計師酬金

詳見“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十四、資訊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 A+H 兩地上市公司，本行全面遵循相關資訊披露規定，建立健全資訊披露規章制度，保證披露資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定期報告披露方面，本行充分把握滬港兩地監管要求，同步協調兩地披露時限，圓滿完成 A+H 股 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制披露工作；重大事項公告方面，本行統籌兼顧境內外不同監管要求，審慎制定披露程式和方案，積極落實資訊披露新規則，主動維護證券市場穩定，及時發佈優先股發行、非公開發行 H 股、主要股東承諾不減持股份等公告；本行繼續按照日本證券監管機構關於 POWL 發行的監管規定，加強與 H 股市場的資訊披露對接，滿足日本市場的資訊披露要求。嚴格執行本行《內幕資訊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關監管規定，做好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備案及重大事項進程備案管理，加強監督引導，堅決防範內幕交易。

十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採取多種形式積極開展各項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

的溝通。在香港舉辦了 2014 年度 A+H 股業績發佈及投資者見面會和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會，與 160 餘名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銀行業分析師和新聞媒體溝通交流；接待投資者及國內外投資銀行分析師來訪及現場調研 400 餘人次；參加投資機構策略會，舉行現場小組會議超過 50 場；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600 餘次、回復諮詢電子郵件 240 餘件；利用“上證 e 互動”等互動平臺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瞭解公司資訊；修訂完善了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

蔡允革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為本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公司秘書助理。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蔡允革先生。報告期內，蔡允革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七、股東權利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五)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4、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繫方式參見“公司簡介”相關內容。

十八、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制 H 股 2015 年度財務報表。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除本節相關披露外，本行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本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1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二十一、本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進行了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了審計意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意見全文已發佈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至第163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謹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對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15 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141,907	133,926
利息支出		(75,448)	(75,667)
利息淨收入	4	<u>66,459</u>	<u>58,259</u>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7,745	20,445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1,444)	(1,288)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5	<u>26,301</u>	<u>19,157</u>
交易淨收益	6	335	1,279
股利收入		4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7	13	(99)
匯兌淨損失		(72)	(2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324	382
經營收入		<u>93,364</u>	<u>78,771</u>
經營費用	8	<u>(32,354)</u>	<u>(30,008)</u>
減值前經營利潤		<u>61,010</u>	<u>48,763</u>
資產減值損失	11	(21,652)	(10,209)
稅前利潤		<u>39,358</u>	<u>38,554</u>
所得稅費用	12	(9,781)	(9,626)
淨利潤		<u>29,577</u>	<u>28,928</u>

刊載於第 11 頁至第 163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淨利潤(續)		29,577	28,9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的變動		4,964	4,442
-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53	1,032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b)	(1,254)	(1,369)
外幣報表折算損益		8	-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35(b)	(64)	(5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707	4,052
綜合收益合計		33,284	32,980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9,528	28,883
非控制性權益		49	45
		29,577	28,92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3,235	32,935
非控制性權益		49	45
		33,284	32,98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63	0.62

刊載於第11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26,735	354,1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86,311	40,316
拆出資金	16	132,361	132,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637	4,377
衍生金融資產	18	1,625	1,0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53,045	286,682
應收利息	20	18,546	14,6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475,424	1,271,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22,495	138,5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152,312	111,6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523,427	333,911
固定資產	26	12,646	13,043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923	3,034
其他資產	29	51,942	30,059
資產總計		3,167,710	2,737,010

刊載於第 11 頁至第 163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40	30,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541,066	507,187
拆入資金	32	60,305	36,744
衍生金融負債	18	1,391	7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58,873	51,772
吸收存款	34	1,993,843	1,785,337
應付職工薪酬	35	11,217	9,668
應交稅費	36	6,392	3,829
應付利息	37	30,612	29,950
應付債券	38	210,061	89,676
其他負債	39	15,063	12,543
負債合計		2,943,663	2,557,527

刊載於第11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0	46,679	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41	19,965	-
資本公積	42	37,294	33,587
盈餘公積	43	14,964	12,050
一般準備	43	40,271	33,903
未分配利潤	44	64,320	52,756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23,493	178,975
非控制性權益		554	508
股東權益合計		224,047	179,48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167,710	2,737,010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
 行長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1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 制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46,679	-	33,587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淨利潤		-	-	-	-	-	29,528	29,528	49	29,577
其他綜合收益		-	-	3,707	-	-	-	3,707	-	3,707
本期股本變化										
- 優先股股東投入資本	41	-	19,965	-	-	-	-	19,965	-	19,965
利潤分配	44									
- 提取盈餘公積		-	-	-	2,914	-	(2,91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6,368	(6,368)	-	-	-
- 現金股利		-	-	-	-	-	(8,682)	(8,682)	(3)	(8,68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46,679	19,965	37,294	14,964	40,271	64,320	223,493	554	224,047

刊載於第 11 頁至第 163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 制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淨利潤	-	-	-	-	28,883	28,883	45	28,928
其他綜合收益	-	4,052	-	-	-	4,052	-	4,052
本期股本變化								
- 股東投入資本	402	828	-	-	-	1,230	-	1,230
- 子公司增資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50	250
利潤分配	44							
- 提取盈餘公積	-	-	2,851	-	(2,851)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042	(4,042)	-	-	-
- 現金股利	-	-	-	-	(8,029)	(8,029)	-	(8,029)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46,679	33,587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刊載於第 11 頁至第 163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5年</u>	<u>2014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29,577	28,928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21,652	10,209
折舊及攤銷	2,105	1,941
折現回撥	(802)	(558)
股利收入	(4)	(3)
未實現匯兌收益	(419)	(351)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損失	(13)	99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損失	(294)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重估收益	(41)	(1,300)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6,570	2,568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9	7
所得稅費用	9,781	9,626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68,121	51,18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	(25,986)	(1,857)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31,780	(40,112)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223,635)	(139,3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35,332	(119,242)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	(27,418)	44,857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09,927)	(255,75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刊載於第 11 頁至第 163 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5年</u>	<u>2014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33,879	68,583
拆入資金淨增加/(減少)	23,561	(14,0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7,168	(11,412)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15,200)	30,040
客戶存款淨增加	208,506	180,059
支付所得稅	(9,367)	(8,942)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4,659	(4,991)
	253,206	239,264
	211,400	34,6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86,122	193,363
收取的現金股利	4	3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 收到的現金淨額	42	135
投資支付的現金	(497,518)	(283,1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782)	(2,837)
	(313,132)	(92,52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刊載於第11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上市收到的現金		-	1,230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19,965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25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57,004	50,429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6,619)	(3,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6,552)	(2,09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8,691)	(8,02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25,107</u>	<u>38,7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8	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8(a)	<u>23,963</u>	<u>(18,820)</u>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98,001</u>	<u>116,821</u>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8(b)	<u>121,964</u>	<u>98,001</u>
收取利息		<u>136,669</u>	<u>133,842</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68,298)</u>	<u>(64,548)</u>

刊載於第11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詳見附注 25）（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經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 29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另外，本行在香港設有一級分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制。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本年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續)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已頒布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和相關解釋: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01/01/20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合營安排	01/01/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 可接受方法	01/01/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01/01/20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 或合營企業之間	01/01/20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 – 2014 年度期間		01/01/20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 應用合併豁免	01/01/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01/01/20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01/01/20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01/01/201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01/01/2019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的變化進一步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監管遞延賬戶》

該臨時準則允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這一領域的綜合項目前,繼續採用其之前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進行會計核算。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適用該項新準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修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對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是不恰當的。只有在收入和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高度相關”,或者無形資產的價值由其帶來的收入來衡量時,該假設才能被推翻。該修訂同時禁止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雇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修訂明確了以下與投資性主體相關的會計要求:

- 投資性主體子公司的母公司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4(a)豁免編制財務報表,即使該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
- 投資主體作為子公司即使從事與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業務也無需納入合併範圍;
- 權益法下,非投資性主體可允許其作為投資性主體的聯營、合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
- 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子公司時,即使不需要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也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相關披露。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披露改進計畫

該修訂對一些披露進行了澄清:

- 報表披露應遵循重要性原則;
- 報表附注的順序可靈活設計,相關附注可以合併;
- 財務狀況表和損益表中列示的項目可以根據重要性和有效性原則進行分拆或匯總;
- “小計”的具體列示要求;
- 權益法下來自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披露。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該準則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其中某些披露要求既適用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編制的的中期財務報表,也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主體可以完全追溯採用該項準則,也可以自首次採用日起採用該準則並調整該日的期初餘額。過渡期的披露依主體所採用的方法而不同。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完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包含了第三種業務模式並要求對某些債務工具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同時抵減減值,並允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一項新的要求,即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套期會計

該項新準則將套期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地結合起來。該準則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套期的類型或計量和確認無效性的要求;而且,更多的本是用於風險管理的套期策略將會符合採用套期會計的條件。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方法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認信用損失之前不需要有已經發生的信用損失事件。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準則的潛在影響。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普遍的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制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16)——租賃,該會計準則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起始的會計年度中開始生效。IFRS16使承租人在標準範圍內的大多數租約中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AS)——租賃下的融資租賃類似的方法記賬。承租人須把擁有“使用權”的資產與其相對應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予以確認。資產將會根據租賃時間長度攤銷,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記賬方式與IAS17基本保持一致。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IFRS16對其的影響,且在財務報表日前很難對影響進行量化。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百萬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編制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注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方法

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受控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應占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下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

本行財務狀況表所示對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後入賬。

(3)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於本年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確認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但由於非貨幣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以上任何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資本公積,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資本公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本年末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本年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本年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 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 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 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 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 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 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專案。如果條件允許,本集團將力求重組貸款而不是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這可能會涉及展期還款和達成新的貸款條件。一旦對條款進行重新協商,貸款將不再被視為逾期。管理層繼續對重組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條件並且未來付款很可能發生。該貸款繼續以單項或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初始實際利率進行計量其減值準備。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資本公積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資本公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的確定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的確定(續)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於本年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6)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分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分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注 2(2) 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注 2(15)) 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9)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注 2(15))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u>預計使用壽命</u>	<u>預計淨殘值率</u>	<u>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年	3%	2.8%-3.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注 2(15))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注 2(15))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固定資產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固定資產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及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預計使用壽命</u>	<u>預計淨殘值率</u>	<u>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年	3%	2.8%-3.2%
電子設備	3-5 年	3%-5%	19.0%-32.3%
其他	5-10 年	3%-5%	9.5%-19.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

(11)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a)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於本年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減值準備(附注2(5)(ii))。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未擔保餘值進行複核,未擔保餘值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如果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據以計提減值的因素發生變化,使得未擔保餘值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價值,其差額在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內轉回,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注 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攤銷年限</u>
計算機軟件	5 年
其他	5-10 年

(13)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期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注 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入賬價值是取得日之相關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與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6)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畫。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職工薪酬(續)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畫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畫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畫(以下簡稱“年金計畫”)。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畫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畫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畫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及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畫;並且,該重組計畫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畫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內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行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行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資本公積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資本公積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布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所得稅(續)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18)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注2(18)(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9)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0)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注中單獨披露。

(23)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2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個別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工具投資的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債務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注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注45。

(26)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於2015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畫:僱員提存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度期間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畫:僱員提存金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設定受益計畫繳納的某些提存金的會計處理。當提存金滿足該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但非必須)將提存金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再包含於設定受益計畫的計算中。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 - 2012 年度期間及 2011 - 2013 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 - 2012 年度期間)包含對七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 - 2013 年度期間)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

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 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營業稅的 1% - 7% 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的 3% 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 25%, 香港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得稅率為 16.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利息淨收入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5,120	5,0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2,137	2,10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3,110	8,582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4(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2,813	51,85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8,199	27,027
- 票據貼現		2,959	1,0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68	8,829
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38,801	29,494
小計		<u>141,907</u>	<u>133,926</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42	2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利息支出		18,277	24,299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224	1,35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30,830	31,253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5,017	5,215
- 結構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4,985	2,284
- 結構性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6,706	7,1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197	1,31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4(b)	6,570	2,568
小計		<u>75,448</u>	<u>75,667</u>
利息淨收入		<u><u>66,459</u></u>	<u><u>58,259</u></u>

注:

(a)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8.02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5.58 億元)。

(b)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491	9,787
理財服務手續費	7,253	3,34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傭金	1,740	1,065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512	1,70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12	1,824
代理業務手續費	1,169	847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078	1,134
其他	1,190	738
	27,745	20,445
	27,745	20,445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151	1,04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83	92
其他	210	154
	1,444	1,288
	1,444	1,288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6,301	19,15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交易淨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務工具	376	318
– 衍生金融工具	(67)	897
	<hr/>	<hr/>
小計	309	1,215
	<hr/>	<hr/>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26	64
	<hr/>	<hr/>
合計	335	1,279
	<hr/> <hr/>	<hr/> <hr/>

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u>2015年</u>	<u>2014年</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10)	(110)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收益/(損失)	12	(2)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11	13
	<hr/>	<hr/>
合計	13	(99)
	<hr/> <hr/>	<hr/> <hr/>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經營費用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0,757	10,135
- 職工福利費		295	269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470	1,326
- 住房公積金		590	541
- 補充退休福利		38	31
- 其他職工福利		1,118	1,058
小計		<u>14,268</u>	<u>13,360</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442	1,354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246	206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17	381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385	2,143
小計		<u>4,490</u>	<u>4,084</u>
營業稅金及附加		7,096	6,36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8(a)	6,500	6,203
合計		<u><u>32,354</u></u>	<u><u>30,008</u></u>

注:

-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費用人民幣 990 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990 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5 年							
注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其他	合計 人民幣'000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i)	-	352	-	-	352	44	91	487
	(i)	-	-	-	-	-	-	-	-
	(i)	-	1,009	-	-	1,009	44	243	1,296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	-	-	-	370	-	-	370
		-	-	-	-	-	-	-	-
		390	-	-	-	390	-	-	390
		370	-	-	-	370	-	-	370
	(iii)	283	-	-	-	283	-	-	283
	(iii)	283	-	-	-	283	-	-	28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5年						
注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監事								
李斯 (iii)	-	194	-	-	194	8	16	218
牟輝軍	-	1,009	-	-	1,009	44	243	1,296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300	-	-	-	300	-	-	300
史維平 (James Parks Stent)	300	-	-	-	300	-	-	300
陳昱	-	681	1,138	-	1,819	44	95	1,958
葉東海	-	702	1,276	-	1,978	44	95	2,117
馬寧	-	981	1,999	-	2,980	44	95	3,119
前非執行董事								
娜仁圖雅 (ii)	-	-	-	-	-	-	-	-
王中信 (ii)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iii)	-	-	-	-	-	-	-	-
前監事								
蔡浩儀 (iii)	-	491	-	-	491	21	143	655
	2,296	5,419	4,413	-	12,128	293	1,021	13,44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4年							
	<u>袍金</u>	<u>薪金</u>	<u>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u>	<u>應付 酌定花紅</u>	<u>小計</u>	<u>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u>	<u>其他 各種福利</u>	<u>合計</u>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趙歡	-	525	-	-	525	37	219	781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
高雲龍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鋼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	-	-	-	-	-	-	-
霍靄玲	353	-	-	-	353	-	-	353
張新澤	210	-	-	-	210	-	-	210
喬志敏	390	-	-	-	390	-	-	390
謝榮	370	-	-	-	370	-	-	3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監事								
蔡浩儀	-	965	-	-	965	40	264	1,269
牟輝軍	-	965	-	-	965	40	251	1,256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295	-	-	-	295	-	-	295
史維平 (James Parks Stent)	295	-	-	-	295	-	-	295
陳昱	-	675	1,157	-	1,832	40	79	1,951
葉東海	-	696	1,127	-	1,823	40	79	1,942
馬寧	-	992	1,711	-	2,703	40	79	2,822
前執行董事								
郭友	-	95	-	-	95	6	35	136
武青	-	961	-	-	961	40	255	1,256
前非執行董事								
羅哲夫	-	-	-	-	-	-	-	-
前監事								
陳爽	-	-	-	-	-	-	-	-
王平生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1,913	5,874	3,995	-	11,782	283	1,261	13,32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注:

- (i) 趙歡先生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辭去本行行長、本行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張金良先生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被聘任為本行行長,其任職資格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得到中國銀監會核准,並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和中國銀監會核准。馬騰先生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被選舉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核准。
- (ii) 趙威先生和楊吉貴先生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這項決議於當日的董事會批准通過,其委任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由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的核准。娜仁圖雅女士和王中信先生分別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
- (iii) 馮倫先生和徐洪才先生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行獨立董事,他們的委任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核准。周道炯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李忻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監事會上被選舉為本行監事。蔡浩儀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iv)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董事及監事的 2015 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15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 2014 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最高酬金人士

	<u>2015 年</u> 人民幣'000	<u>2014 年</u>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38	2,573
酌定花紅	24,944	19,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	459
其他福利	362	487
合計	<u>28,051</u>	<u>23,311</u>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幣 3,000,001 元 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	-
人民幣 3,500,001 元 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1
人民幣 4,000,001 元 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	3
人民幣 5,000,001 元 至人民幣 5,500,000 元	2	-
人民幣 5,500,001 元 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3	-
人民幣 6,000,001 元 至人民幣 6,500,000 元	-	-
人民幣 6,500,001 元 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1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資產減值損失

	<u>2015 年</u>	<u>2014 年</u>
發放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9,724	9,981
應收賬款類投資減值損失	1,194	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71	(13)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4	(252)
其他	559	286
合計	<u>21,652</u>	<u>10,209</u>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當期所得稅		12,083	10,096
遞延所得稅	28(b)	(2,143)	(388)
以前年度調整		(159)	(82)
合計		<u>9,781</u>	<u>9,62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u>2015 年</u>	<u>2014 年</u>
稅前利潤	39,358	38,554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841	9,639
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	-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43	38
- 資產減值損失	973	655
- 其他	245	289
	1,261	982
非納稅項目收益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1,164)	(913)
小計	9,940	9,708
以前年度調整	(159)	(82)
所得稅費用	9,781	9,62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3(a)	46,679	46,64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29,528	28,88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63	0.62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15 年</u>	<u>2014 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數	46,679	46,277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79</u>	<u>46,64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6,594	7,312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a)	287,484	306,80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b)	27,553	35,305
- 外匯風險準備金	14(c)	154	-
- 財政性存款		4,950	4,760
小計		320,141	346,873
合計		326,735	354,185

注: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本年末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5.0%	18.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本年末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80,192	23,799
– 其他金融機構	299	241
小計	<u>80,491</u>	<u>24,040</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5,850	16,310
小計	<u>5,850</u>	<u>16,310</u>
合計	<u>86,341</u>	<u>40,350</u>
減: 減值準備	(30)	(34)
賬面價值	<u><u>86,311</u></u>	<u><u>40,316</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拆出資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9,536	105,889
– 其他金融機構	79,529	21,859
小計	99,065	127,748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3,297	4,986
小計	33,297	4,986
合計	132,362	132,734
減: 減值準備	(1)	(1)
賬面價值	132,361	132,733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17(a)	5,474	4,19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b)	163	187
合計		5,637	4,37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交易性債務工具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中國政府		266	151
- 人行		40	3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56	454
- 其他機構	(i)	3,722	3,555
小計		5,384	4,190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3	-
- 其他機構		27	-
合計	(ii)	5,474	4,190
上市		102	-
其中：於香港上市		49	-
非上市		5,372	4,190
合計		5,474	4,190

注：

- (i) 於本年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 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 貴金屬	50	15
- 固定利率房貸	113	172
合計	163	18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和貴金屬。

對於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本年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均不重大。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團作為仲介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年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於本年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u>名義金額</u>	<u>公允價值</u>	
		<u>資產</u>	<u>負債</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3,214	377	(410)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1,369	181	(43)
- 外匯掉期	144,089	1,067	(937)
- 外匯期權	309	-	(1)
合計	<u>218,981</u>	<u>1,625</u>	<u>(1,391)</u>
	2014年12月31日		
	<u>名義金額</u>	<u>公允價值</u>	
		<u>資產</u>	<u>負債</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261	331	(278)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7,543	154	(91)
- 外匯掉期	123,616	595	(411)
- 外匯期權	229	2	(1)
合計	<u>232,649</u>	<u>1,082</u>	<u>(78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b) 按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90	106
- 貨幣衍生工具	876	943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524	968
	1,490	2,017
合計	1,490	2,017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監會 2012 年制定的規則, 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銀行	124,405	240,926
- 其他金融機構	28,640	45,756
	153,045	286,682
賬面價值	153,045	286,68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債券		
- 政府債券	11,860	21,222
- 其他債券	60,590	82,695
小計	<u>72,450</u>	<u>103,917</u>
銀行承兌匯票	80,595	178,007
其他	-	4,758
合計	<u>153,045</u>	<u>286,682</u>
賬面價值	<u>153,045</u>	<u>286,682</u>

20 應收利息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應收投資利息	12,420	8,914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4,620	4,200
應收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263	1,299
應收其他利息	280	244
合計	<u>18,583</u>	<u>14,657</u>
減: 減值準備	(37)	(36)
賬面價值	<u>18,546</u>	<u>14,62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917,327	820,1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237,772	199,167
- 信用卡	172,812	139,648
- 個人助業貸款	95,478	95,242
- 其他	18,958	24,328
小計	525,020	458,385
票據貼現	71,196	20,93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299,455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10,083)	(4,946)
- 組合評估	(28,036)	(23,079)
貸款損失準備	(38,119)	(28,02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475,424	1,271,430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注 30(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6,140	16.26%	64,126
房地產業	143,428	9.48%	115,126
批發和零售業	123,907	8.19%	49,31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75,108	4.96%	30,57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864	4.68%	35,95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119	3.58%	27,982
建築業	50,084	3.31%	14,551
采礦業	31,416	2.08%	4,319
其他	122,261	8.08%	38,114
	917,327	60.62%	380,05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917,327	60.62%	380,057
個人貸款和墊款	525,020	34.68%	323,307
票據貼現	71,196	4.70%	61,326
	1,513,543	100.00%	764,69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00.00%	764,690
減: 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10,083)		
- 組合評估	(28,036)		
	(38,119)		
貸款損失準備	(38,11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475,42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34,451	18.04%	55,247
批發和零售業	149,031	11.47%	47,454
房地產業	125,922	9.69%	93,95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3,537	4.89%	20,6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1,533	3.97%	23,718
建築業	47,193	3.63%	12,35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684	2.98%	13,423
采礦業	32,004	2.46%	4,641
其他	77,784	5.99%	27,136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820,139	63.12%	298,547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8,385	35.27%	293,388
票據貼現	20,931	1.61%	16,03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607,971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946)		
- 組合評估	(23,079)		
貸款損失準備	(28,02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71,43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末及本報告期內占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墊款和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 計提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u>已減值貸款</u>	<u>準備</u>	<u>準備</u>	<u>損失準備</u>	<u>金額</u>	<u>金額</u>
製造業	7,253	(3,516)	(6,806)	6,526	988
	2014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 計提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u>已減值貸款</u>	<u>準備</u>	<u>準備</u>	<u>損失準備</u>	<u>金額</u>	<u>金額</u>
製造業	5,201	(2,156)	(5,137)	2,621	555
批發和零售業	5,092	(1,995)	(4,077)	4,008	1,35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貸款	434,735	397,697
保證貸款	314,118	293,78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85,530	492,366
- 質押貸款	179,160	115,60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513,543</u>	<u>1,299,455</u>
減: 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10,083)	(4,946)
- 組合評估	(28,036)	(23,079)
貸款損失準備	<u>(38,119)</u>	<u>(28,025)</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u>1,475,424</u></u>	<u><u>1,271,430</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991	3,187	661	60	9,899
保證貸款	8,851	9,197	5,046	70	23,16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228	9,886	5,034	292	25,440
– 質押貸款	1,591	1,169	555	15	3,330
合計	26,661	23,439	11,296	437	61,833
占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76%	1.55%	0.75%	0.03%	4.09%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7,431	2,710	350	26	10,517
保證貸款	7,382	5,694	1,283	144	14,5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925	5,398	1,998	220	18,541
– 質押貸款	867	516	189	12	1,584
合計	26,605	14,318	3,820	402	45,145
占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2.05%	1.10%	0.29%	0.03%	3.47%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注: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相對於整個貸款組合總額並不重大。這些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
 - 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注52(a)。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5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0,968)	(2,111)	(4,946)	(28,025)
本年計提	(4,699)	(3,121)	(12,251)	(20,071)
本年轉回	-	-	347	347
本年收回	-	(228)	(106)	(334)
折現回撥	-	-	802	802
本年處置	-	-	3,583	3,583
本年核銷	-	3,091	2,488	5,579
年末餘額	(25,667)	(2,369)	(10,083)	(38,11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2014年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9,252)	(1,563)	(3,357)	(24,172)
本年計提	(1,716)	(2,062)	(6,770)	(10,548)
本年轉回	-	-	567	567
本年收回	-	(231)	(99)	(330)
折現回撥	-	-	558	558
本年處置	-	-	1,804	1,804
本年核銷	-	1,745	2,351	4,096
年末餘額	(20,968)	(2,111)	(4,946)	(28,025)

(g) 按地區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301,904	19.95%	169,533
環渤海地區	265,918	17.57%	129,959
中部地區	230,898	15.25%	129,482
西部地區	229,682	15.18%	142,753
珠江三角洲	191,858	12.68%	127,514
東北地區	96,047	6.35%	58,777
海外	24,414	1.60%	6,672
總行	172,822	11.42%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513,543	100.00%	764,69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61,847	20.15%	139,184
環渤海地區	239,130	18.40%	100,197
西部地區	197,769	15.22%	115,060
中部地區	195,254	15.02%	99,622
珠江三角洲	170,874	13.15%	99,099
東北地區	80,385	6.19%	48,485
海外	14,535	1.12%	6,324
總行	139,661	10.75%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607,971

下表列示於本年末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5,974	(2,947)	(6,247)
珠江三角洲	4,357	(1,872)	(4,186)
中部地區	4,022	(1,656)	(3,891)
西部地區	4,914	(2,445)	(4,531)
環渤海地區	2,104	(913)	(5,04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4,609	(1,717)	(4,914)
珠江三角洲	3,011	(1,286)	(3,304)
中部地區	1,983	(744)	(3,281)
西部地區	1,927	(501)	(3,652)
環渤海地區	1,519	(461)	(4,201)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注 51(b)。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12,034	4,632
減：逾期 90 天以上的 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4,202)	(858)
逾期 90 天以內的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7,832	3,7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22(a)	193,650	138,24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2(b)	645	310
可供出售基金投資	22(c)	28,200	-
合計		<u>222,495</u>	<u>138,559</u>
上市		47,180	2,788
其中：於香港上市		3,284	1,240
非上市		175,315	135,771
合計		<u>222,495</u>	<u>138,559</u>

(a)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43,908	37,93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i)	45,110	14,029
- 其他機構	(ii)	100,257	84,429
小計		<u>189,275</u>	<u>136,396</u>
中國境外			
- 政府		-	3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21	952
- 其他機構		2,154	581
小計		<u>4,375</u>	<u>1,853</u>
合計	(iii)	<u>193,650</u>	<u>138,24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續)

注:

- (i)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同業存單。
- (ii)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i) 於本年末,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及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附注30(a))。其餘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v) 於本年末,本集團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71億元(2014年12月31日:無)。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注	<u>2015年</u>	<u>2014年</u>
以成本計量			
年初餘額		305	99
本年增加		132	206
本年減少		(36)	-
		401	305
減: 減值準備		(1)	(1)
		400	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		245	6
		645	310

注:

- (i)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基金投資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200	-
合計	28,200	-

(d) 本年度以成本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合計
2014 年 1 月 1 日	-	1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	1	1
本年變動	171	-	1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1	1	17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附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政府		116,017	71,5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577	20,530
– 其他機構	23(a)	17,979	19,045
小計		<u>150,573</u>	<u>111,084</u>
中國境外			
– 政府		33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13	331
– 其他機構		306	288
小計		<u>1,749</u>	<u>619</u>
合計	23(b)	<u>152,322</u>	<u>111,703</u>
減: 減值準備		(10)	(6)
賬面價值		<u><u>152,312</u></u>	<u><u>111,697</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續)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1,289	601
其中：於香港上市	894	601
非上市	151,023	111,096
賬面價值	152,312	111,697
公允價值	156,516	112,161

注：

- (a)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b) 於本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掉期交易的質押(詳見附注 30(a))。
- (c)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提前出售了面值為人民幣 5.40 億元(2014 年度:人民幣 3.43 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占出售前總額的 0.48%(2014 年度:0.3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a)	136,434	70,334
受益權轉讓計劃	24(b)	388,394	263,784
合計		524,828	334,118
減值準備		(1,401)	(207)
賬面價值		523,427	333,911

注: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
-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於本年末,本集團持有的部分受益權轉讓合約已與境內其他同業簽署了遠期出售協議,合同本金為人民幣 142.2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44.10 億元)。上述受益權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5(a)	2,700	2,70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5(b)	494	-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c)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d)	70	70
合計		3,369	2,87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注:

- (a)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於2010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億元,主要業務為租賃業務。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及表決權。
- (b)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於2015年11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香港,註冊資本為4.94億人民幣,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本行持有光銀國際100%股份。
- (c)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於2009年9月24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韶山光大70%的股份及表決權。
- (d)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於2013年2月1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淮安光大70%的股份及表決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599	393	673	4,906	3,367	19,938
本年增加	131	-	234	627	86	1,078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13)	13	-	-	-	-
其他(轉出)/轉入	-	-	(7)	(3)	3	(7)
本年處置	(6)	-	-	(205)	(36)	(247)
2015年12月31日	10,711	406	900	5,325	3,420	20,762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135)	(138)	-	(2,899)	(1,564)	(6,736)
本年計提	(346)	(11)	-	(678)	(407)	(1,442)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3	(3)	-	-	-	-
其他轉出/(轉入)	-	-	-	2	(2)	-
本年處置	-	-	-	199	22	221
2015年12月31日	(2,478)	(152)	-	(3,376)	(1,951)	(7,957)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	(132)	(27)	-	-	-	(159)
2015年12月31日	(132)	(27)	-	-	-	(159)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8,101	227	900	1,949	1,469	12,64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9,585	415	1,408	4,184	2,729	18,321
本年增加	6	-	269	863	687	1,82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989	-	(989)	-	-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22	(22)	-	-	-	-
其他轉入/(轉出)	72	-	(15)	-	-	57
本年處置	(75)	-	-	(141)	(49)	(265)
2014年12月31日	10,599	393	673	4,906	3,367	19,938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1,935)	(132)	-	(2,430)	(1,036)	(5,533)
本年計提	(192)	(11)	-	(594)	(557)	(1,354)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5)	5	-	-	-	-
其他(轉入)/轉出	(16)	-	-	-	-	(16)
本年處置	13	-	-	125	29	167
2014年12月31日	(2,135)	(138)	-	(2,899)	(1,564)	(6,736)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年(轉入)/轉出	(4)	4	-	-	-	-
2014年12月31日	(132)	(27)	-	-	-	(159)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8,332	228	673	2,007	1,803	13,043

於2015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1.7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本年末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年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 年以上)	-	32
- 中期租賃(10 至 50 年)	8,088	8,290
- 短期租賃(10 年以下)	13	10
合計	<u>8,101</u>	<u>8,332</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本年末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 至 50 年)	227	228
合計	<u>227</u>	<u>22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商譽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6,019	6,019
減: 減值準備	(4,738)	(4,738)
賬面價值	1,281	1,281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1999年3月18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29個分支行的137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本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3	3,0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淨額	3,923	3,03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u>資產減值損失</u>	<u>應付職工薪酬</u>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u>變動淨收益</u>	<u>遞延 所得稅資產</u>
	注(i)		注(ii)	
2015年1月1日	1,484	1,694	(144)	3,034
在損益中確認	1,804	349	(10)	2,143
在資本公積中確認	-	-	(1,254)	(1,254)
2015年12月31日	3,288	2,043	(1,408)	3,923

	<u>資產減值損失</u>	<u>應付職工薪酬</u>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u>淨損失/(收益)</u>	<u>遞延 所得稅資產</u>
	注(i)		注(ii)	
2014年1月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在損益中確認	413	300	(325)	388
在資本公積中確認	-	-	(1,369)	(1,369)
2014年12月31日	1,484	1,694	(144)	3,034

注: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本年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續)

(iii)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對人民幣 146.91 億元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08.00 億元) 資產減值準備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約人民幣 36.73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7.00 億元), 主要是由於這些減值準備所對應的資產的核銷損失在可預見未來能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尚不確定。

29 其他資產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a)	38,735	21,500
貴金屬		4,779	1,798
其他應收款		4,666	2,083
長期待攤費用		1,450	1,452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995	426
無形資產		834	804
抵債資產		329	304
土地使用權		112	118
其他		42	1,574
合計		51,942	30,05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其他資產(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44,732	25,064
減: 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5,060)	(3,048)
	39,672	22,016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39,672	22,016
減: 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205)	(138)
-組合評估	(732)	(378)
	38,735	21,500
賬面價值	38,735	21,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1,973	(1,588)	10,385	8,199	(1,205)	6,994
1至2年	9,557	(1,175)	8,382	6,776	(768)	6,008
2至3年	6,911	(829)	6,082	4,316	(445)	3,871
3至5年	9,378	(964)	8,414	3,475	(377)	3,098
5年以上	6,467	(486)	5,981	2,083	(240)	1,843
無期限*	446	(18)	428	215	(13)	202
	44,732	(5,060)	39,672	25,064	(3,048)	22,016
	44,732	(5,060)	39,672	25,064	(3,048)	22,016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務工具，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及掉期交易的擔保物。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705.74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62.37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本年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34,625	272,345
– 其他金融機構	305,547	200,907
小計	540,172	473,252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894	33,935
小計	894	33,935
合計	541,066	507,18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41,263	27,313
– 其他金融機構	500	1,800
小計	41,763	29,113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18,542	7,631
小計	18,542	7,631
合計	60,305	36,744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55,550	48,111
– 其他金融機構	3,323	3,661
合計	58,873	51,772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銀行承兌匯票	19,770	2,099
證券	39,103	49,673
合計	58,873	51,77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吸收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80,487	443,484
– 個人客戶	145,026	119,123
小計	625,513	562,60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77,167	616,272
– 個人客戶	121,019	128,721
小計	798,186	744,993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0,874	207,419
– 信用證保證金	14,327	21,663
– 保函保證金	8,299	10,851
– 其他	7,365	10,022
小計	220,865	249,955
其他	110,665	72,32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1,755,229	1,629,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166,646	59,766
– 個人客戶	71,968	95,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238,614	155,456
合計	1,993,843	1,785,33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職工薪酬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10,721	9,175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 企業年金繳費	35(a)	97	179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5(b)	399	314
合計		11,217	9,668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 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 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 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 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399	31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年初餘額	314	246
當前服務成本	25	19
利息成本	13	12
設定受益計畫重新計量部分	64	53
支付供款	(17)	(16)
	399	314
年末餘額	399	314

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注8。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u>2015 年</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3.90%	4.3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6.00%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23.20	19.1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v) 敏感性分析:

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畫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80)	114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99	(70)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59)	83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69	(49)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應交稅費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應交企業所得稅	4,527	1,970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1,702	1,723
其他	163	136
合計	<u>6,392</u>	<u>3,829</u>

37 應付利息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25,854	25,639
應付債券利息	1,722	1,704
應付其他利息	3,036	2,607
合計	<u>30,612</u>	<u>29,950</u>

38 應付債券

	附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應付次級債	38(a)	6,700	6,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38(b)	32,800	30,000
應付二級資本債	38(c)	16,200	16,2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38(d)	146,531	32,591
已發行存款證	38(e)	7,830	4,185
合計		<u>210,061</u>	<u>89,67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次級債

	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於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	6,700	6,700
合計		<u>6,700</u>	<u>6,700</u>

注:

(i) 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 67.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期,票面年利率為 5.25%。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7(ii)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ii)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71.4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5.56 億元)。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於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	20,000	20,000
於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ii)	10,000	10,000
於 2018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ii)	2,800	-
合計		<u>32,800</u>	<u>30,00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一般金融債(續)

注:

- (i)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發行的 2012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 200.00 億元期限為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4.20%。
- (ii)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發行的 2012 年浮動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 100.00 億元期限為 5 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0.95% 重定。
- (iii)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 35.00 億元期限為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4.00%。
- (iv)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329.58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96.02 億元)。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 (i)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發行的 2014 年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 162.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6.2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付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74.36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8.35 億元)。

(d) 已發行同業存單

於本年末,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 107 筆。上述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466.88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25.48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應付債券(續)

(e) 已發行存款證

於本年末,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以攤余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9 其他負債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3,366	2,719
遞延收益		2,083	2,007
代收代付款項		1,743	787
預計負債	39(a)	446	424
久懸未取款項		295	297
應付股利		28	28
其他		7,102	6,281
合計		15,063	12,543

(a) 預計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 0.17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1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股本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2015 年 金額	2014 年 金額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869	6,869
總計	46,679	46,679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41 其他權益工具

(a) 期末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初始數量 (百萬股)	人民幣 (百萬元)	條件
2015-6-19	5.30%	100 人民幣 元/股	200	20,000	強制轉股
減:					
發行費用				(35)	
賬面價值				19,965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5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強制轉股條件(續)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在任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15年 1月1日數量	本年新增		本年減少		2015年12月 31日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數量	賬面價值	數量	
優先股	-	19,965	200	-	-	19,96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其他權益工具(續)

(d)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權益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23,493	178,975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203,528	178,975
(2)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19,965	-
2.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554	508
(1)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554	508
(2)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

42 資本公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33,365	33,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982	219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	(61)	3
外幣報表折算損益	8	-
合計	37,294	33,587

43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本年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注冊資本的 50% 時,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本行通過稅後淨利潤計提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利潤分配

(a) 經本行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 29.14 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提取計人民幣 63.68 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90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88.69 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b) 經本行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 201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 28.51 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提取計人民幣 40.42 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86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86.82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中核算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可供出售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和受益權轉讓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賬面價值</u>	<u>最大損失敞口</u>	<u>賬面價值</u>	<u>最大損失敞口</u>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3,427	523,427	299,701	299,701
可供出售基金投資	28,200	28,200	-	-
資產支持證券	12,385	12,385	-	-
合計	<u>564,012</u>	<u>564,012</u>	<u>299,701</u>	<u>299,701</u>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8,768.55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6,244.5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 5,430.77 億元(2014 年度:4,010.43 億元)。

- (d) 於 2015 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為人民幣 72.53 億元(2014 年度:人民幣 33.49 億元)。該手續費應包括已到期和目前尚在存續的。

46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畫。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將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將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畫,再由投資者購買特殊目的信託計畫的受益權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52.04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26.8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203,950	179,356
實收資本	46,679	46,67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7,294	33,587
盈餘公積	14,964	12,050
一般風險準備	40,271	33,903
未分配利潤	64,320	52,75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22	381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115)	(2,085)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834)	(80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01,835	177,271
其他一級資本	19,992	1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19,965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7	10
一級資本淨額	221,827	177,281
二級資本	37,655	35,438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22,900	22,9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4,680	12,50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5	38
總資本淨額	259,482	212,71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185,516	1,898,23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	9.3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5%	9.34%
資本充足率	11.87%	11.2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121,964	98,001
減: 1 月 1 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98,001	116,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額	<u>23,963</u>	<u>(18,820)</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6,594	7,3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553	35,3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642	29,616
拆出資金	57,175	25,767
合計	<u>121,964</u>	<u>98,001</u>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注 49(a)(ii) 中列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關聯方信息

於2014年及2015年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u>關聯方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同母系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東,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關聯方信息(續)

<u>關聯方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其他關聯方	
-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浙江核新同花順網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總公司 (注 49(b))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 2015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86	24	110
利息支出	-	-	(2,427)	(939)	(3,36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5	1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49	624	973
應收利息	-	-	47	19	6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533	-	5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8	-	99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80,539	2,000	82,539
其他資產	-	-	4	65	69
	-	-	82,470	3,713	86,183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12,318	2,964	15,282
吸收存款	546	-	78,420	12,754	91,720
應付利息	-	-	995	110	1,105
其他負債	-	-	4	-	4
	546	-	91,737	15,828	108,11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注)	180	-	-	-	18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總公司 (注 49(b))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 2014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21	8	29
利息支出	(11)	-	(196)	(889)	(1,09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90	1	791
應收利息	-	-	9	15	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202	-	20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80,652	-	80,652
其他資產	-	-	-	28	28
	-	-	81,653	944	82,597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10,171	364	10,535
吸收存款	21	-	31,148	17,032	48,201
應付利息	-	-	24	364	388
其他負債	-	-	45	-	45
	21	-	41,388	17,760	59,16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注)	180	-	-	-	180

於 2014 年度,本行支付光大集團總公司下屬公司 H 股超額配售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承銷費用人民幣 0.03 億元。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對光大集團總公司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2014 年 12 月 31 日:1.8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資料。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及於本年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4,875	5,913
利息支出	(5,261)	(6,35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續)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49	16,887
拆出資金	31,266	22,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	223
衍生金融資產	222	1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52	2,721
應收利息	2,457	2,08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31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88	6,0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645	16,0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2,095	37,2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682	118,609
拆入資金	17,659	21,263
衍生金融負債	208	1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628	23,576
吸收存款	28,637	19,803
應付利息	1,179	1,226
其他負債	-	30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占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續)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傭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e) 關鍵管理人員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薪酬	21,904	23,454
退休福利	1,154	1,115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602	619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f) 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節第 78 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 條列示如下: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17,572	3,712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21,045	8,89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514	354,0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628	40,063
拆出資金	134,861	132,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37	4,377
衍生金融資產	1,625	1,0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045	286,682
應收利息	18,334	14,4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74,494	1,270,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157	138,5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3,012	111,6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3,427	333,9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3,369	2,875
固定資產	12,613	13,028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5	2,942
其他資產	12,553	8,274
資產總計	<u>3,132,315</u>	<u>2,716,28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00	3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3,300	508,445
拆入資金		33,431	21,592
衍生金融負債		1,391	7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873	51,767
吸收存款		1,992,919	1,784,273
應付職工薪酬		11,119	9,601
應交稅費		6,240	3,742
應付利息		30,418	29,747
應付債券		207,261	89,676
其他負債		10,585	8,804
負債合計		2,910,337	2,538,428
股東權益			
股本	40	46,679	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19,965	-
資本公積		37,285	33,587
盈餘公積		14,964	12,050
一般準備		40,271	33,903
未分配利潤		62,814	51,634
股東權益合計		221,978	177,85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132,315	2,716,281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
行長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綫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託管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15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30,625	18,799	17,035	-	66,45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8,138	(6,083)	(12,055)	-	-
利息淨收入	48,763	12,716	4,980	-	66,4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02	21,233	166	-	26,301
交易性淨收益	-	-	335	-	335
股利收入	-	-	-	4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11	9	(7)	-	13
匯兌淨(損失)/收益	(120)	(39)	87	-	(72)
其他業務收入	102	36	1	185	324
營業收入合計	53,658	33,955	5,562	189	93,364
經營費用	(16,197)	(15,464)	(629)	(64)	(32,354)
減值前經營收入	37,461	18,491	4,933	125	61,010
資產減值損失	(16,168)	(5,309)	(175)	-	(21,652)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1,293	13,182	4,758	125	39,358
分部資產	2,046,118	607,065	480,555	28,768	3,162,506
分部負債	2,372,542	465,875	105,002	216	2,943,635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9)	(1,056)	(20)	-	(2,105)
- 資本性支出	871	894	17	-	1,78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14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6,482	16,830	14,947	-	58,25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4,994	(4,515)	(10,479)	-	-
利息淨收入	41,476	12,315	4,468	-	58,259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5,621	13,516	20	-	19,157
交易性淨收益	-	258	1,021	-	1,279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12	-	(111)	-	(99)
匯兌淨(損失)/收益	(44)	1	(167)	-	(210)
其他業務收入	134	54	-	194	382
營業收入合計	47,199	26,144	5,231	197	78,771
經營費用	(16,356)	(12,938)	(638)	(76)	(30,008)
減值前經營收入	30,843	13,206	4,593	121	48,763
資產減值損失	(7,288)	(2,979)	58	-	(10,209)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3,555	10,227	4,651	121	38,554
分部資產	1,727,980	542,756	461,653	306	2,732,695
分部負債	1,948,717	432,748	175,914	120	2,557,499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9)	(883)	(19)	-	(1,941)
- 資本性支出	1,518	1,291	28	-	2,83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3,162,506	2,732,695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923	3,034
資產合計		3,167,710	2,737,010
分部負債		2,943,635	2,557,499
應付股利	39	28	28
負債合計		2,943,663	2,557,527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分行遍佈全國 29 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及香港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及韶山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銀川；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瀋陽、大連；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及光銀國際服務的地區；及
- “總行”是指本集團總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營業收入								
	<u>長江三角洲</u>	<u>環渤海地區</u>	<u>總行</u>	<u>中部地區</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區</u>	<u>東北地區</u>	<u>香港</u>	<u>合計</u>
2015 年	14,882	15,200	27,557	11,625	9,715	9,244	4,714	427	93,364
2014 年	12,289	13,243	21,772	9,982	8,429	8,848	3,900	308	78,771

	非流動資產(i)								
	<u>長江三角洲</u>	<u>環渤海地區</u>	<u>總行</u>	<u>中部地區</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區</u>	<u>東北地區</u>	<u>香港</u>	<u>合計</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51	1,033	5,171	1,234	1,234	1,103	1,021	45	13,5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18	1,066	5,130	1,327	1,285	1,156	1,059	24	13,965

(i) 包括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務工具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等部門,並向總行零售業務、中小企業業務、信用卡業務、資金業務條綫及一級分行派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管理部負責放款審核和授信後管理的組織和督導。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前臺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啓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平行作業、雙綫審批。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對授信業務全過程中的關鍵環節和風險點實施控制。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本年末就上述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注55(a)中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9,227	16	-	313	630
減值損失準備	(10,083)	(16)	-	(173)	(288)
小計	9,144	-	-	140	342
<i>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i>					
減值損失準備	5,148	-	-	-	976
	(2,369)	-	-	-	(81)
小計	2,779	-	-	-	895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26,342	-	-	282	229
- 逾期3個月至 6個月(含6個月)	4,890	-	-	-	-
- 逾期6個月以上	8,155	350	-	1,968	-
總額	39,387	350	-	2,250	229
減值損失準備	(5,569)	-	-	(8)	-
小計	33,818	350	-	2,242	229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449,781	218,337	153,045	902,891	63,670
減值損失準備	(20,098)	(15)	-	(1,402)	(1,140)
小計	1,429,683	218,322	153,045	901,489	62,530
合計	1,475,424	218,672	153,045	903,871	63,99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1,939	16	-	2	702
減值損失準備	(4,946)	(16)	-	(2)	(168)
小計	6,993	-	-	-	534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586	-	-	-	582
減值損失準備	(2,111)	-	-	-	(46)
小計	1,475	-	-	-	536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25,674	645	-	200	-
- 逾期3個月至 6個月(含6個月)	1,850	124	-	-	-
- 逾期6個月以上	2,138	-	-	-	-
總額	29,662	769	-	200	-
減值損失準備	(3,677)	-	-	-	-
小計	25,985	769	-	200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254,268	172,299	286,682	588,556	41,064
減值損失準備	(17,291)	(19)	-	(212)	(848)
小計	1,236,977	172,280	286,682	588,344	40,216
合計	1,271,430	173,049	286,682	588,544	41,286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代理理財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賬面價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		
總額	16	16
減值損失準備	(16)	(16)
小計	-	-
逾期未減值		
- B至BBB級	350	769
小計	350	769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241,116	225,412
- B至BBB級	32,878	36,124
- 無評級	97,373	197,426
小計	371,367	458,962
合計	371,717	459,73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務工具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本年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i>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i>		
總額	312	1
減值損失準備	(172)	(1)
小計	140	-
<i>未逾期未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161	125
- AA-至 AA+	873	1,196
- A-至 A+	1,782	1,000
- 低於 A-	1,710	558
小計	4,526	2,879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75,389	55,800
- AA-至 AA+	78,093	45,766
- A-至 A+	155,229	114,819
- 低於 A-	1,430	1,992
- 無評級	36,629	32,880
小計	346,770	251,257
合計	351,436	254,13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資金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資金部市場風險處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實際利率 (注(i))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0%	326,735	16,083	310,65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11%	86,311	-	60,575	25,736	-	-
拆出資金	3.01%	132,361	-	65,982	66,37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6%	153,045	-	88,570	64,475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注(ii))	5.77%	1,475,424	-	916,028	387,139	169,441	2,816
投資(注(iii))	5.02%	903,871	676	232,547	290,699	303,654	76,295
其他	—	89,963	49,561	40,402	-	-	-
總資產	4.81%	3,167,710	66,320	1,714,756	834,428	473,095	79,1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 (注(i))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9%	14,840	-	8,000	6,84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5%	541,066	-	538,633	2,433	-	-
拆入資金	2.41%	60,305	22	38,087	22,19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	58,873	-	56,517	2,356	-	-
吸收存款	2.54%	1,993,843	4,009	1,229,275	463,965	271,049	25,545
應付債券	4.25%	210,061	-	97,939	63,922	25,300	22,900
其他	—	64,675	61,851	1,444	1,265	115	-
總負債	2.80%	2,943,663	65,882	1,969,895	562,977	296,464	48,445
資產負債缺口	2.01%	224,047	438	(255,139)	271,451	176,631	30,66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 (注(i))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	354,185	16,365	337,82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4.16%	40,316	-	39,401	915	-	-
拆出資金	5.70%	132,733	-	46,972	76,482	9,27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6%	286,682	-	188,139	98,543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注(ii))	6.30%	1,271,430	-	877,913	377,758	12,933	2,826
投資(注(iii))	5.21%	588,544	340	102,690	219,754	204,444	61,316
其他	—	63,120	38,692	23,658	715	55	-
總資產	5.30%	2,737,010	55,397	1,616,593	774,167	226,711	64,14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 (注(i))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4%	30,040	-	30,000	4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1%	507,187	-	505,885	1,302	-	-
拆入資金	3.11%	36,744	21	19,853	16,87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3%	51,772	-	51,051	721	-	-
吸收存款	2.73%	1,785,337	2,768	1,096,625	427,489	253,412	5,043
應付債券	4.54%	89,676	-	28,452	17,746	36,778	6,700
其他	—	56,771	53,738	2,674	352	7	-
總負債	3.24%	2,557,527	56,527	1,734,540	464,520	290,197	11,743
資產負債缺口	2.06%	179,483	(1,130)	(117,947)	309,647	(63,486)	52,39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注:

- (i)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 (i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42.49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25億元)。上述逾期金額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 (i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5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4.28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9.28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57.2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7.49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24.38億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9.29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59.04億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9.05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本年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本年末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 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本年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1,412	4,696	627	326,73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7,701	4,225	4,385	86,311
拆出資金	84,330	47,876	155	132,3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045	-	-	153,0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31,484	33,943	9,997	1,475,424
投資(注(i))	895,080	8,582	209	903,871
其他	88,367	1,320	276	89,963
總資產	3,051,419	100,642	15,649	3,167,7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40	-	-	14,8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37,681	3,355	30	541,066
拆入資金	37,450	18,898	3,957	60,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873	-	-	58,873
吸收存款	1,899,128	69,478	25,237	1,993,843
應付債券	204,204	1,682	4,175	210,061
其他	62,947	1,476	252	64,675
總負債	2,815,123	94,889	33,651	2,943,663
淨頭寸	236,296	5,753	(18,002)	224,047
信貸承諾	676,069	21,856	4,807	702,732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2,176)	13,117	19,359	3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本年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8,828	4,566	791	354,18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115	11,151	9,050	40,316
拆出資金	123,401	8,555	777	132,7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6,682	-	-	286,6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19,590	48,080	3,760	1,271,430
投資(注(i))	585,597	2,627	320	588,544
其他	62,012	1,025	83	63,120
總資產	2,646,225	76,004	14,781	2,737,0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40	-	-	30,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06,453	694	40	507,187
拆入資金	18,616	15,762	2,366	36,7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772	-	-	51,772
吸收存款	1,691,760	77,163	16,414	1,785,337
應付債券	86,102	1,491	2,083	89,676
其他	54,331	1,464	976	56,771
總負債	2,439,074	96,574	21,879	2,557,527
淨頭寸	207,151	(20,570)	(7,098)	179,483
信貸承諾	739,355	30,599	2,326	772,280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7,297)	28,223	8,833	(24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注: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5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23億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11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2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11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占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資金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策略保持適當水準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2,588	34,147	-	-	-	-	-	326,73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0	14,883	31,605	12,330	26,836	307	-	86,311
拆出資金	-	-	47,479	18,503	66,379	-	-	132,3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8,563	10,007	64,475	-	-	153,0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698	178,184	61,751	136,580	466,630	350,552	249,029	1,475,424
投資(*)	645	30,492	48,519	142,794	291,194	313,415	76,812	903,871
其他	21,229	5,045	5,319	14,215	15,339	22,883	5,933	89,963
總資產	347,510	262,751	273,236	334,429	930,853	687,157	331,774	3,167,7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	3,000	6,840	-	-	14,8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0,543	111,726	212,503	55,239	1,055	-	541,066
拆入資金	-	22	21,436	16,651	22,196	-	-	60,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43,301	13,213	2,356	-	-	58,873
吸收存款	-	781,263	203,041	248,980	463,965	271,049	25,545	1,993,843
應付債券	-	-	3,773	84,166	62,106	37,116	22,900	210,061
其他	-	17,554	21,972	4,560	11,713	8,204	672	64,675
總負債	-	959,385	410,249	583,073	624,415	317,424	49,117	2,943,663
淨頭寸	347,510	(696,634)	(137,013)	(248,644)	306,438	369,733	282,657	224,0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7,795	41,842	90,496	28,668	180	218,98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1,568	42,617	-	-	-	-	-	354,18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4,514	4,730	9,200	1,165	707	-	40,316
拆出資金	-	769	19,250	26,953	76,482	9,279	-	132,7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2,212	35,927	98,543	-	-	286,6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666	143,832	63,061	123,887	410,093	296,564	210,327	1,271,430
投資(*)	310	213	9,390	85,093	217,751	213,619	62,168	588,544
其他	21,845	114	2,832	9,438	13,181	13,871	1,839	63,120
總資產	357,389	212,059	251,475	290,498	817,215	534,040	274,334	2,737,0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0,000	-	40	-	-	30,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6,489	118,557	74,320	48,754	9,067	-	507,187
拆入資金	-	21	8,977	10,876	16,870	-	-	36,7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50,001	1,047	721	-	-	51,772
吸收存款	-	678,683	193,386	208,174	444,139	255,912	5,043	1,785,337
應付債券	-	-	7,970	10,482	17,746	46,778	6,700	89,676
其他	-	15,174	18,812	4,172	10,667	7,791	155	56,771
總負債	-	950,370	427,703	309,071	538,937	319,548	11,898	2,557,527
淨頭寸	357,389	(738,311)	(176,228)	(18,573)	278,278	214,492	262,436	179,4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8,875	38,488	123,256	41,399	631	232,649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本年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40	15,087	-	5,084	3,051	6,95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41,066	547,616	160,954	113,425	215,416	56,612	1,209	-
拆入資金	60,305	61,020	23	21,515	16,806	22,67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873	59,988	3	43,430	13,986	2,569	-	-
吸收存款	1,993,843	2,029,534	781,898	203,762	250,881	471,105	292,475	29,413
應付債券	210,061	220,484	-	3,773	85,253	63,719	44,135	23,604
其他金融負債	32,672	32,689	13,685	17,609	-	1,278	1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911,660	2,966,418	956,563	408,598	585,393	624,911	337,936	53,017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	2	2	(11)	(18)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現金流入		173,381	-	67,586	37,787	67,088	920	-
現金流出		(173,072)	-	(67,498)	(37,620)	(67,061)	(893)	-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09	-	88	167	27	27	-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128,389	120,728	340	1,417	1,435	1,852	2,61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本年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40	30,305	-	30,264	-	4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07,187	513,315	256,889	119,536	75,578	51,028	10,284	-
拆入資金	36,744	37,582	21	9,048	11,022	17,49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772	51,966	3	50,059	1,119	785	-	-
吸收存款	1,785,337	1,831,940	678,749	194,637	210,454	453,406	288,399	6,295
應付債券	89,676	101,298	-	7,996	10,514	20,360	54,673	7,755
其他金融負債	26,040	26,111	10,329	14,443	966	365	8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526,796	2,592,517	945,991	425,983	309,653	543,476	353,364	14,050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7	-	6	(3)	23	21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現金流入		143,890	27	28,959	35,442	77,489	1,973	-
現金流出		(143,436)	(14)	(28,361)	(35,357)	(77,732)	(1,972)	-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54	13	598	85	(243)	1	-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131,532	106,612	8,147	4,969	3,935	5,649	2,220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援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所有產品與服務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IT系統監測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市盈率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年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年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年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分別於附注 23、24 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和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注 38 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本年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 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複雜衍生工具合約和結構性存款。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 在進行估值時, 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 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 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 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 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				
— 債務工具	-	5,474	-	5,474
<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50	113	163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1,248	-	1,248
— 利率衍生工具	-	364	13	377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 債務工具	-	193,650	-	193,650
— 貨幣基金	-	28,200	-	28,200
— 權益	245	-	-	245
合計	245	228,986	126	229,357
負債				
<i>吸收存款</i>				
<i>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i>				
	-	-	238,614	238,614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981	-	981
—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20	410
合計	-	1,371	238,634	240,00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				
— 債務工具	-	4,190	-	4,190
<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15	172	187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751	-	751
— 利率衍生工具	-	301	30	331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 債務工具	-	138,249	-	138,249
— 權益	6	-	-	6
合計	6	143,506	202	143,714
負債				
<i>吸收存款</i>				
<i>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i>				
	-	-	155,456	155,456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503	-	503
— 利率衍生工具	-	257	21	278
合計	-	760	155,477	156,237

於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5 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5年1月1日	172	30	202	(155,456)	(21)	(155,477)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10	(8)	2	16	1	17
購買	7	1	8	(237,996)	-	(237,996)
出售及結算	(76)	(10)	(86)	154,822	-	154,822
2015年12月31日	113	13	126	(238,614)	(20)	(238,634)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9	(7)	2	6	1	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14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4年1月1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11	(25)	(14)	53	31	84
購買	4	10	14	(155,448)	-	(155,448)
出售及結算	(77)	(31)	(108)	126,213	34	126,247
2014年12月31日	172	30	202	(155,456)	(21)	(155,477)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10	(15)	(5)	(8)	31	2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公允價值(續)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結構化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54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98,671	88,913
委託貸款資金	98,671	88,913

55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5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a) 信貸承諾(續)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9,180	7,869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24,082	47,944
信用卡承諾	95,127	75,719
小計	<u>128,389</u>	<u>131,532</u>
承兌匯票	449,385	473,866
開出保函	61,704	62,459
開出信用證	63,069	104,238
擔保	185	185
合計	<u><u>702,732</u></u>	<u><u>772,280</u></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83,635</u>	<u>325,387</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 0% 至 150% 不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5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本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含 1 年)	2,156	1,984
1 年以上 2 年以內(含 2 年)	2,036	1,852
2 年以上 3 年以內(含 3 年)	1,889	1,755
3 年以上 5 年以內(含 5 年)	2,915	2,842
5 年以上	3,040	3,041
合計	12,036	11,474

(d)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660	4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346	740
合計	2,006	1,23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5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本年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兌付承諾	8,556	8,230

(f)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的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1,350	1,35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5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g)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 9.67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47 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注 39(b))。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注 44。

57 直接和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和杠杆率

流動性覆蓋率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70%、80%、90%。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84.78%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04,095.25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358,676.10

流動性比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平均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4.90%	51.29%	45.90%	43.6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98.87%	91.39%	109.61%	64.54%

*流動性比率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杠杆率

	2015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5.95%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杠杆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杠杆率並披露相關信息。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杠杆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杠杆率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00,642	10,082	5,567	116,291
即期負債	(94,889)	(16,706)	(10,945)	(128,540)
遠期購入	83,345	8,598	15,536	107,479
遠期出售	(70,228)	(915)	(3,860)	(75,003)
淨長頭寸	18,870	1,059	6,298	20,227
淨結構頭寸	11	11	-	22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76,005	10,748	4,032	90,785
即期負債	(96,574)	(17,310)	(4,569)	(118,453)
遠期購入	83,068	10,733	1,177	94,978
遠期出售	(54,845)	(2,482)	(596)	(57,923)
淨長頭寸	7,654	1,689	44	9,387
淨結構頭寸	11	11	-	22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支機構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固定資產。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協力廠商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協力廠商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被申索方為國家主權的已歸並於“其他”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306	274	36,353	41,933
—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3,257	168	10,945	14,370
歐洲	1,523	-	2,313	3,836
南北美洲	2,569	162	914	3,645
	9,398	436	39,580	49,414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215	-	14,646	24,861
—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8,949	-	13,934	22,883
歐洲	1,475	-	2,703	4,178
南北美洲	5,923	-	1,282	7,205
	17,613	-	18,631	36,24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長江三角洲	7,912	4,643
西部地區	6,860	2,692
珠江三角洲	6,803	3,056
中部地區	4,872	3,382
環渤海地區	4,713	2,220
總行	2,305	1,845
東北地區	1,707	702
合計	<u>35,172</u>	<u>18,540</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5 按期限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8,242	6,339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15,197	7,979
- 超過 1 年	11,733	4,222
合計	<u>35,172</u>	<u>18,540</u>
占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0.54%	0.49%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	0.61%
- 超過 1 年	0.78%	0.32%
合計	<u>2.32%</u>	<u>1.42%</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按期限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無保證貸款及墊款抵押品市場價值	24,494	9,298
逾期有保證貸款及墊款	14,589	6,096
逾期無保證貸款及墊款	20,583	12,444
逾期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747	4,728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